

九朝彙考

302599 •

~~16889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647B

程樹德著

九朝律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晉律考序

晉自泰始四年頒定新律劉宋因之蕭齊代興王植撰定律章事未施行蓋斷自梁武改律承用已經三代凡二百三十七年六朝諸律中行世無如是之久者是亦有故焉晉自文帝秉政卽議改定律令事在魏咸熙之初從容坐論凡歷六載其時議律諸人如羊祜杜預又皆一時之俊史稱新律班於天下百姓便之是在當日卽已衆論翕然又有張斐杜預爲之注解故江左相承皆用晉世張杜律晉志亦云魏時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故議改定律令是其注解必兼採漢世律家諸說之長期於折衷至當唐志張斐律解杜預律本二書均存御覽猶時引晉律則北宋尙有此本金元之亂中原淪陷遂至散佚是可惜也晉律就漢九章蠲其苛穢存其清約其衛宮違制本之越宮朝律又鑒曹氏孤立之弊別爲諸侯律一篇因時立法較之唐律殆無遜色過江以後中宗任刑法以韓子賜太子書鈔引晉中興書是當時人主亦尙知修明律學然卒之女寵興戎八王肇釁不旋踵而亂亡者是又何也蓋自惠帝繼業

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執法者藉口權宜意爲出入律令已等具文劉頌熊遠
先後疏諫皆不能從晉志載之詳矣加之仕途以門第爲升進搢紳以清談爲廟略論
經禮者謂之俗生說法理者名爲俗吏文選千寶晉紀總論注引王隱晉書明帝時王導侍坐陳高貴鄉
公事帝以面覆牀曰若如公言晉祚復安得長是則祖宗貽謀不善未可爲創制諸人
咎也世或疑充本小人其定律必無足觀而不知當時司其事者凡十有四人下意決
於鄭沖世說刪定秉於杜預隋志評議由於裴楷御覽引裴楷別傳典守本於荀暉賈充傳不盡出於
充一人之手也是不可以不辨庚申六月閩縣程樹德序

晉律考目錄

卷上

晉班定新律始末

晉律篇目

晉律注解

晉禮律並重

晉律目

晉律佚文

晉刑名

夷三族

徙邊

禁錮

晉律考目錄

1

除名

奪爵

沒官爲奚奴

晉鞭杖之制

晉肉刑之議

卷中

八議

大不敬棄市

不孝棄市

殺子棄市

藏戶棄市

盜御物棄市

盜官物棄市

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

刼制同籍期親補兵

遭刼不赴救

主守偷五正常偷四十正處死

受故吏物

居職犯公坐

非所宜言

上表不以實

矯詔

誣罔

漏洩

民殺長吏

擅縱罪人

擅去官

評價貴

乏軍興

虛張首級

後失軍期

犯夜

犯事在赦前

律令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

造意

交關

自首

考竟

鞠獄責家人下辭

晉禁復讐

晉避讐移徙之制

晉禁以妾爲妻

居喪婚嫁請客

晉改定大臣終喪法令

晉除任子法

晉除酒禁

晉科

晉以春秋決獄

晉律家

卷下

晉令

晉假寧令

晉律考目錄

九朝律考

晉詔條

晉故事

晉律考卷上

九朝律考卷十

閩縣程樹德著

晉班定新律始末

文帝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沖司徒荀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權齊相郭頤都尉成公綏尙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當作具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昧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臬

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媵爲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爲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爲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人之所重宜加祿賞其詳考差叙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

律 刑法志

咸熙元年秋七月帝奏司空荀顗定禮儀中護軍賈充正法律尙書僕射裴秀議官制太保鄭沖總而裁焉

文帝紀

泰始四年春正月景戍律令成封爵賜帛各有差

武帝紀

充所定新律既班於天下百姓便之詔曰漢氏以來法令嚴峻故自元成之世及建安嘉平之間咸欲辯章舊典刪革刑書述作體大歷年無成先帝愍元元之命陷於密網

親發德音釐正名實車騎將軍賈充獎明聖意諮詢善道太傅鄭沖又與司空荀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及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頎騎都尉成公綏荀輝尙書郎柳軌等典正其事朕每鑒其用心常慨然嘉之今法律旣成始班天下刑寬禁簡足以克當先旨自太傅車騎以下皆加祿賞於是賜充子弟一人關內侯絹五百疋

賈充傳

晉武帝以魏制峻密又詔車騎賈充集諸儒學刪定名例爲二十卷并合二千九百餘條

魏書刑罰志

賈充等上所刊修律令侍中盧昶中書侍郎范陽張華請鈔新律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民從之

通鑑卷七十九

賈充初定律令與羊祜共咨太傅鄭沖沖曰臯陶嚴明之旨非僕闇懦所探羊曰上意欲令小加弘潤沖乃粗下意

世說

充有才識明達治體加善刑法由此與散騎常侍裴楷共定科令蠲除密網以爲晉律

世說注引晉諸公贊

荀勗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各加祿賜 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王隱晉書

泰始四年歲在戊子正月二十日晉律成 御覽六百三十七引晉朝雜事

晉律篇目

晉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僞六

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

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廩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唐六典注

按晉志云六百二十條此疑誤

晉命賈充等增損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唐律疏義

按寄繆文存云晉律就漢九章增定故與魏律不同無魏律之刼略驚事償贓免

坐四篇而增法例衛宮水火關市違制諸侯六篇復漢之廩律一篇而無囚律此

增損之數也

晉律注解

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張斐撰雜律解二十一卷張斐撰 隋書經籍志

張斐律解二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

明法椽張斐

隋志唐志均作斐此疑誤

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

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賅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倡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

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囚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敍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獨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刼名其財爲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難

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歐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賴在聲色奸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當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卽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卽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贓五匹以上棄市卽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歐人教令者與同罪卽令人歐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不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

以立防或引輕而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使用法執銓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豪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爲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舉略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焉

刑法志

按一切經音義引張斐解晉律有小曰鐘大曰鎗二語此律解佚文之可考者史記平準書索隱引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刑至魏武改以減代鈇也書鈔四十五引張斐律序云鄭鑄刑書晉作執秩申韓之徒各自立制又

云律令者政事之經萬機之緯也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張斐律序云張湯制越宮律趙禹作朝會正見律此律序佚文之可考者御覽六百四十二引律序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下注云罪已定爲徒未定爲囚累作不過十二歲下注云五歲徒犯一等加六歲犯六等加爲十二歲作累答不過千二百下注云五歲徒加六等答之一千二百此律序注文之可考者

律本二十一卷杜預撰梁有杜預雜律七卷亡

隋書經籍志

賈充杜預刑法律本二十一卷

新唐書藝文志

杜預字元凱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班於天下

杜預傳

按書鈔四十四引晉律注云謂其贖五歲以下一等減半四歲以下一等減半也四十五引晉律注云梟斬棄之於市者斬頭也令上不及天下不及地也御覽六百五十一引晉律注云免官謂不聽應收治者也預注晉律傳世最久疑皆杜注佚文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杜預律序云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是杜預注晉律尙有序文也

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

通典一百六十四

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先是七年尙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思爰發德音刪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害錄其尤衷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

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請付外詳校擿其違謬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注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九年稚珪上表曰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鈔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疑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錄敍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下四海

南齊書孔稚圭傳

按新唐書藝文志有宗躬齊永明律八卷殆卽此議而未行之本

宗躬南齊書作宋躬字詵必有一誤

晉禮律並重

異姓相養禮律所不許

殷仲堪傳

先王以道德之不行故以仁義化之仁義之不篤故以禮律檢之

李充傳

詭易禮律不顧憲度

華廩傳

夜使清河王暹收攏左右疑暹矯詔咸諫曰禮律刑名台輔大臣未有此比且請拒之

須自表得報就戮未晚也攏不從

衛瓘傳

純行酒賈充不時飲純曰長者爲壽何敢爾乎充曰父老不歸供養將何言也純曰高貴鄉公何在充慚怒上表解職純懼自劾詔免官又以純父老不求供養使據禮典正其臧否太傅何曾太尉荀顛驃騎將軍齊王攸議曰凡斷正臧否宜先稽之禮律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新令亦如之按純父年八十一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廢侍養純不求供養其於禮律未有違也

庚純傳

按文選潘元茂冊魏公九錫文經緯禮律爲民軌儀是魏初已有此語南史傅隆傳隆議曰禮律之興本之自然張率傳卿言宰相是何人不從天下不由地出卿名家奇才若復以禮律爲意便是其人蔡興宗傳有解士先者告申坦昔與丞相義宣同謀時坦已死子令孫自繫廷尉興宗議曰若坦昔爲戎首身今尙存累經肆眚猶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爲隱况人亡事遠追相誣訐斷以禮律義有合關是六朝時猶常用此語也

晉律目

不孝

唐律ノ十惡

謀殺其國王侯伯子男官長 唐律謀殺府主等官在賊盜

誣偷 未詳

受財枉法 唐律監主受財枉法在職制

掠人和賣 漢律有和賣買人唐律略人略賣人在賊盜

誘藏亡奴婢 唐律略和誘奴婢在賊盜

以上六條見御覽引晉律 詳晉律佚文條

詐僞將吏 唐律詐假官在詐僞

越武庫垣

兵守逃歸家 唐律征人巧詐避役在擅興

兄弟保人 未詳

闌入宮殿門 唐律闌入宮門在衛禁

上變事 漢律有上言變事

露泄選舉

謀發密事

唐律漏泄大事在職制

毆兄姊

魏律毆兄姊加至五歲刑晉律四歲刑蓋仍漢律之舊

傷人

唐律兵刃斫傷人在鬪訟

偽造官印

唐律偽寫官文書印在詐偽

不憂軍事

戲殺人

唐律戲殺傷人在鬪訟

越戍

李愷雜律有越城唐律越州鎮戍等城垣在衛禁

作弄

唐律施機鎗作坑弄在雜律

走馬衆中

唐律城內街巷走車馬在雜律

挾天文圖讖

晉書載記咸康二年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有犯者誅蓋晉律止二歲刑故特嚴其制

以上十七條見御覽引晉律注

詳晉律佚文條

不敬

唐律入十惡

不道

同上

惡逆

同上

向人室廬道徑射

唐律向城官私宅射在雜律

盜傷縛守

呵人取財

鬪殺傷傍人

囚辭所連

唐律囚引人爲徒侶在斷獄

諸勿聽理

持質

漢科有持質唐律入賊盜

恐揭

唐律恐揭取人財物在賊盜

強盜

受求所監

漢律目有受所監受財枉法

擅賦

得遺物

唐律得闕遺物在雜律

以上十五條見晉志引張斐律表

乏軍興 漢律唐律均有乏軍興

以上一條見晉書劉隗傳 以乏軍興論於理為枉

詐列父母死 唐律十惡不孝注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誣罔父母

淫亂破義

反逆 世說注引謝鯤元唐化論序曰每見國家故書謀反逆皆赦

以上四條見宋書王韶之傳 有司舊制以罪士補士道凡有十餘條雖例放不遺韶而輕重臣尋舊制以罪士補士道凡有十餘條雖例放不遺韶而輕重

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之罪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已隆實寧窮可復遂拔人徒隸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大造已隆實寧窮可復遂拔人徒隸必盡雖

當年自編戶所虧實大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乎

竊執官仗拒戰邏司

以上一條見宋書明帝紀 泰始四年詔曰自條今竊依舊制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傳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傳

方率人仗抗拒傷禁有為有殆沿習律之大舊歟下

八議 見羊曼傳 律八議在名例 唐

自首 罪未發 純傳 唐律 犯 首在名例

詐冒復除 見高陽王睦傳 漢令丙有詐自復免 魏入詐偽律 唐律詐自復除在詐偽

犯陵上草木 見刑法志 唐律盜 園陵內草木在賊盜

盜發冢 見宋書沈約自序 唐律發冢在賊盜

以上五條疑皆晉律目之所有姑附於末

晉律佚文

詐取父母卒棄市 殷仲堪傳引律

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

乃曰律詐取父母寧依毆詈法棄市原此之旨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事悖

逆忍所不當故同之歐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墓在舊邦積年久

遠方詐服迎喪以此為大妄耳比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按唐律疏義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

詐稱始死者非觀此知疏義注釋各條均有所本

受教殺人不得免死 衛瓘傳引律

初瓘爲司空時帳下督榮晦有罪瓘斥遣之及難作隨兵討瓘故子孫皆及於禍
等執黃幡擗登聞鼓上言曰律受教殺人不得免死况乎手害功臣賊殺忠良雖云
非謀 按據此晉律有謀殺故殺之分 理所不赦害公子孫實由於晦及將人劫盜府庫皆晦所爲考
晦一人衆姦皆出乞驗盡情僞加以族誅詔從之

淫寡女三歲刑 刑法志

奸伯叔母棄市 同上

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 同上

十歲不得告言人 同上

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贓五匹以上棄市 同上

歐人教令者與同罪 同上

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 宋書顧凱之傳引律又見通典一百六十七

沛郡相縣唐賜往比通典作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

張死後刳腹出病後張手自剖視五臟悉靡碎郡縣以張忍行刳剖賜子副又不禁

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刑宋書及南史均無傷死人四歲刑六字今據通典補妻傷夫五歲刑

子不孝父母棄市并非科例三公郎劉思議賜妻痛往遵言兒識謝及理考事原心

非存忍害謂宜哀矜覲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爲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

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爲斷謂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覲之議

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南史孔靖傳引律又見通典一百六十七

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已值赦案律子賊殺

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南史無婦字據通典補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江

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傷毆及詈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

遇赦猶梟首無詈母致死會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題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

况乃人事故毆傷咒詛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

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

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爾雅釋獸注郭璞引律

公侯有罪得以金帛贖通鑑晉記三十三
燕主盛引法例律

按史不言慕容盛定律其所引律即晉律也

凡諸侯上書言及諸侯不敬皆贖論書鈔四十四引晉律

諸侯應入議以上請得減收留贖勿髡鉗答同上引晉律

按以上二條疑諸侯律佚文

過誤傷人三歲刑御覽六百四十晉書引律
史何承天傳及通典一百六十六
又見南

安帝義熙中劉毅鎮姑熟常出行南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據法

當棄市何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斷以犯

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加異制今滿意在射鳥

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湯球晉書輯本以此條
為臧榮緒晉書據錄

髡鉗五歲刑答二百若諸王亡詐偽將吏越武庫垣兵守
逃歸家兄弟保人之屬并五歲刑也四歲刑若復上闕入宮殿門
上變事通露選舉

謀發密事殿兄姊若傷人上而謗偽造官印不憂三歲刑二歲刑減一等入罰
之屬并四歲刑軍事戲殺人之屬并三歲刑也三歲刑金三歲刑至五歲刑耐
罪皆越戍作奔走馬衆中有挾一御覽六百四十二引晉律並注此條文多訛誤
天文圖識之屬并爲二歲刑又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晉律有髡鉗五歲刑五字

接近人太炎文錄五朝法律索隱云晉律衆中走馬者二歲刑因而殺人者死近世
城市阡陌之間官吏亦以條教禁人走馬然治走馬殺人者已輕矣夫都會殷賑行
人股脚肩背相摩走馬者亦自知易傷人然猶傳俠自喜不少陵謹此明當附賊殺
之律與過殺戲殺殊矣自電車之作往來凡軼速於飛矢倉卒相逢不及回顧有受
車轢之刑而已觀日本一歲死電車道上者幾二三千人將車者財罰金不大呵譴
余以造用電車者當比走馬衆中與二歲刑因而殺人者比走馬衆中殺人商主及
御夫皆殊死秉晉律以全橫目漢土舊法賢於拜金之國遠矣

鉗重二斤翅長一尺五寸御覽六百四十四引晉律廣韻引同

諸有所督罰五十以下鞭如令平心無私而以辜死者二歲刑御覽六百五十引晉律

贖死金二斤也御覽六百五十一引晉律書鈔四十四引同

失書鈔引失字贖罪囚罰金四兩也同上引晉律

其年老小篤疾病及女徒皆收贖

同上引晉律

諸應收贖者皆月入中絹一疋老小女人半之

同上引晉律

以金罰相代者率金一兩以罰當十也

同上引晉律

除名比三歲刑

同上引晉律

按唐律除名比徒三年在名例蓋沿晉制

其當除名而所取飲食所用之物非以爲財利者應罰金四兩以下勿除名

同上引晉律

吏犯不孝謀殺其國王侯伯子男官長誣偷受財枉法及掠人和賣誘藏亡奴婢雖遇

赦皆除名爲民

同上引晉律

免官比三歲刑其無真官而應免者正刑召還也

同上引晉律

有罪應免官而有文武加官者皆免所居職官

同上引晉律

其犯免官之罪不得減也

同上引晉律

其當免官者先上

同上引晉律

晉刑名

死刑三 唐六典注曰斬三曰棄市

梟

晉書齊王劭傳及其子并梟首大航世說王孝伯死縣其首於大柩

斬

御覽引晉書楚王瑋矯詔殿斬二丈三尺下四尺五寸其直絃世說注引司馬

伯子建康於是以刀拭柱血逆流斬二丈三尺下四尺五寸其直絃世說注引司馬

棄市

晉志引張斐律表曰棄市者死之下御覽引晉書成和

以上為死罪

唐六典注棄市以上為死罪二歲刑

按周禮鄭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殺以刀刃若今棄市是斬為腰斬棄市為斬首漢制如此義極明顯史記索隱以棄市為絞罪恐不足信沈氏刑法分考據晉志周顛等議肉刑云截頭絞頸尚不能禁以為晉律議自魏代斷為魏之棄市已為絞刑晉宋梁陳相沿不改考左傳哀二年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杜注絞所以縊人物杜預晉人若晉已用絞不容僅以縊人物為釋是晉無絞刑明矣梁陳二代其刑名有棄市而無斬刑所謂無斬刑者無腰斬之刑也若謂死刑棄斬首而專用絞恐無是理今考魏志晉書南史實無處腰斬之刑者疑魏晉以來律雖存腰斬之條魏晉死刑均依漢制而

習用止爲斬首至梁始廢之耳不必強釋晉之棄市爲絞刑也其以絞爲刑名蓋自

北魏始

髡刑四 唐六典注髡刑有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二曰四歲刑三曰三歲刑四曰二歲刑

髡鉗五歲刑笞二百 晉書武帝紀咸寧二年絞五歲刑以下

四歲刑

三歲刑

二歲刑

以上爲耐罪

贖 唐六典注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僧二祐四歲三屬疾二歲各以四兩爲中丞

沈約彈之坐贖論新到據傳爲左丞庚杲之所糺以贖論文獻通考一百七十

贖死金二斤

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

贖四歲刑金一斤八兩

贖三歲刑金一斤四兩

贖二歲刑金一斤

按唐六典注云晉贖罪得兼用絹世說劉道真嘗爲徒扶風王駿以五百疋布贖之是又得用布贖罪也

雜抵罪

唐六典注又有雜抵罪罰金十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

按雜抵罪蓋卽奪爵免官除名之類魏律雜抵罪凡七晉無考

罰金

十二兩

八兩

書鈔引臧榮緒晉書凡民私贖酒八兩其有婚姻及疾病者聽之餘有犯罰金八兩

四兩

二兩

南史徐孝嗣傳蔡始中以登殿不著鞋爲書侍御史蔡準所奏罰金二兩

一兩

以上爲贖罪

夷三族

益州牙門張弘誣其刺史皇甫晏反殺之傳首京師弘坐伏誅夷三族 武帝紀

永嘉元年正月除三族刑 懷帝紀

以玫穆世家罪止其身因此表除三族之法 東海王越傳

建興三年勅雍州掩骼埋斃修復陵墓有犯者誅及三族 愍帝紀

太寧三年二月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明帝紀

時孫秀亂關中解結在都坐議秀罪應誅秀由是致憾及系 解被害結亦同戮女適

裴氏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我何活爲亦坐死朝廷遂議

革舊制女不從坐由結女始也 解結傳

自晉興以來用法大嚴遲速之間輒加誅斬一身伏法猶可彊爲今世之誅動輒滅門

圖讖傳

公孫宏歧盛并夷三族 楚隱王璋傳

諸黨屬皆夷三族 齊王閻傳

徙邊

遂收機等九人付廷尉賴成都王穎吳王晏並救理之得減死徙邊陸機傳

與二兄俱被害妻子徙邊解系傳

加罪黜徙齊王冏傳

特降刑書宥遜遠徙永嘉郡南史王儉傳

禁錮

省禁固相告之條刑法志

參佐禁固溫嶠傳

請除挺宋名禁錮終身劉隗傳

有司奏衍不能守死善道即求離婚宜加顯責以勵臣節可禁錮終身從之王衍傳

明年詔原敦王黨獄撫周撫詣闕請罪有詔禁錮之周訪傳

時晉義熙中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

曰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為大謂宜從舊於義為允從之於是自二

品以上父母沒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並不禁錮 宋書鄭鮮之傳

永明元年爲御史中丞袁彖所奏免官禁錮 南史稽澄傳

以家貧乞郡辭旨抑揚詔免官禁錮五年 南史謝朓傳

以怨望免禁錮十年 南史謝超宗傳

坐畜伎免官禁錮十年 南史王晏傳

除名

除名流徙退免大事臺乃奏處其餘外官皆專斷之 劉頌傳

時蜀新平人飢土荒頌表求振貸不待報而行由是除名 同上

時制王敦綱紀除名 溫嶠傳

嶷 張以扇和減罪除名 周嵩傳

敦 王平有司奏彬及兄子安成太守籍之并是敦親皆除名 王彬傳

劉弘顧望除名爲民 文選范滂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注引晉陽秋

奪爵

邕卒子彤嗣坐刀斫妻奪爵南史劉穆之傳

子植嗣多過失不受母訓奪爵南史向靖傳

子長嗣坐罵母奪爵南史王亮傳

沒官爲奚奴

搆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范堅傳

有女巫嚴道育夫爲刼坐沒入奚官南史元凶劼傳

晉鞭杖之制宋南齊附

升平二年三月依飛督王鏡獻鳩鳥帝怒鞭之二百穆帝紀曰皇帝詔伏飛督王鏡忍

上晉鳩鳥口云以辟惡此凶物
豈宜妄進於是頓鞭鏡二百

賈午考竟用大杖賈充傳

武帝以山濤爲司徒頻讓不許出而往歸家左丞白褒又奏濤違詔杖褒五十御覽十六

引王隱
晉書

謝鯤字幼興弱冠知名值中朝大亂長沙王乂輔政親媚小人忌害君子時疾鯤名謝鯤

之又遂執欲鞭之鯤解衣服鎖神無動容又異而釋之又無喜色

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晉中興書

胡母崇爲永康令多受貨賂政治苛暴詔都街頓鞭一百除名爲民

御覽六百五十一引晉中興書

太始四年江夏王義恭第十五女卒年十九未笄禮官議成人服諸王服大功左丞孫

叟重奏禮官違越經典於理無據太常以下結免贖論謐坐杖督五十

南史江謐傳

典筆吏取筆失旨頓與五十鞭

南史趙伯符傳

禕之等六人鞭杖一百

南史顏師伯傳

桓公在荊州全欲以德被江漢恥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

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史受杖上捎雲眼下拂地足意譏不著桓公云我猶患其重

世說

昔在晉初河內溫縣領校向雄送御犧牛不充呈郡輒隨比送洛值天大熱郡送牛多

喝死臺法甚重太守吳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杖曰郡牛者亦死也呈牛者亦死也奮大

怒下雄獄

世說注

永初二年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則體所

不堪文行而已又非設罰之意可籌量輟爲中否之格甲辰制諸署勅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

宋書武帝紀

永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張融坐鞭幹錢敬道杖五十免官

通典三十五

晉肉刑之議

劉頌爲廷尉頰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令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雖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况本性奸凶無賴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曰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奸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

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謂刑不制罪法不勝奸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以來奸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奸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爲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奸之手足而躡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

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填溝壑冀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世以時嶮多難因赦解結權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至今恒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非徒不積且爲惡無具則奸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

刑法志

及帝

元

卽位展

衛

爲廷尉又上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

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梅陶散騎郎張嶷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尙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常主所能易者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施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奸所以當罪

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迺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由舊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殘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於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侔造化豈不休哉惑者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人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爲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尙書令刁協尙書薛兼等議以爲聖上悼殘荒之遺黎傷犯死之繁衆欲行刑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土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蔽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則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尙書周顛郎曹彥中書郎桓彝等議以爲復肉刑以

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爲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化刑而濟之肉刑半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奸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尙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者輕犯寬刑蹈罪更衆是爲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以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別常人以爲恩仁邪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日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同上

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建邦立法弘教穆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長貞一以閑其邪教禁以檢其慢灑湛露以流潤厲嚴霜以肅威雖復質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人多惇謹圖像旣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隆無

爲季末澆僞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奸况乎黥
劓豈能反於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
殺考律同歸輕重約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贊道邈伊
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
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同上

玄又議復肉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禹立辟蓋淳薄旣異致化不同書曰世輕世
重言隨時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
千行於叔世必有踊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仁惻之
意傷自新之路莫由革古創制號稱刑厝然名輕而實重反更傷人故孝景嗣位輕
之以緩緩而人慢又不禁邪期於刑罰之中所以見美於昔歷代詳論而未獲厥中
者也兵荒以後罹法更多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所以前賢悵恨
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小有不同欲以右趾代棄市若從其言則所活者衆
矣降死之生誠爲輕法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旣濟物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

逋逃爲先屢叛不革宜令逃身靡所亦以肅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且依舊
南史孔琳之傳

晉曹志議曰嚴刑以殺犯之者寡刑輕易犯蹈惡者多臣謂玩常苟免犯法乃衆黥刑
彰罪而民甚恥且創制墨刑見者知禁彰罪表惡聞者多服假使惡多尙不至死無妨
產育苟能殺以止殺爲惡縱寡積而不已將至無人天無以神君無以尊矣故古人寧
過不殺是以爲上寧寬得衆不寧急積殺若及于張聽訟刑以止刑可不革舊過此以
往肉刑是宜假令漢文于張承大亂之後創基七十國寡民稀止禁刑書鞭杖爲治也

藝文類聚五十四

晉律考卷中

九朝律考卷十一

閩縣程樹德著

八議

羊聃字彭祖遷廬陵太守剛克蠱暴恃國威縱恣尤甚睚眦之嫌輒加刑殺庾亮執之歸於京都有司奏聃罪當死以景獻皇后是其祖姑應入議成帝詔曰此事古今所無何入議之有猶未忍肆之市朝其賜命獄所

羊曼傳 景獻皇后有屬八議帝曰此古所無

一百九十人徒謫百有餘人其賜命獄所瑯琊王太妃山氏角之甥也詣闕請命丞相

引還冤記羊聃字彭祖廬江太守為人剛克蠱暴恃國姻卒親縱恣尤甚睚眦之嫌六

加刑戮征西大將軍庾亮遣具以狀聞右宗馬奏聃殺郡將吏及民簡良等二百九

可忍何入議之甥也苦以獄所賜命聃兄徒王導啓聃罪不容恕宜解重婚詔不許瑯琊孝王

疾陰下罔極之恩宜蒙生全之宥於是詔下曰山太妃惟此一舅發言擢頰乃至吐

顏自處今便原聃生命以慰太妃渭陽之恩於是除名為民少時

石鑿奏預擅飾城門官舍稽乏軍興遣御史檻車徵詣廷尉以預尙主在八議以侯贖

論杜預傳

大鴻臚何遵奏廩免爲庶人不應襲封有司奏曰廩所坐除名削爵一時之制廩爲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爲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八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爲重依律應聽襲封華廩傳

倫當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諫議大夫劉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

可以齊禮制而明典刑也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趙王倫傳

廷尉論正斬刑詔以謝玄勳參微管宜宥及後嗣降死徙廣州南史謝靈運傳

若親貴犯罪大者必議小者必赦是縱封豕於境內放長蛇於左右也御覽六百五十二引傅子

大不敬棄市

嵩褒貶朝士帝召嵩入面責之嵩跪謝曰昔唐虞至聖四凶在朝陛下雖聖明御世亦

安能無碌碌之臣乎帝怒收付廷尉廷尉華恆以嵩大不敬棄市論周嵩傳

廷尉劉頌奏莠等大不敬棄市論庾莠傳

有司奏潛表既不列前後所被七詔月日又赦後違詔不受渾節度大不敬付廷尉科罪

王潛傳

簡文帝登祚未解嚴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溫大不敬請科罪

敬王恬傳

劉毅爲司隸校尉皇太子朝鼓吹入東掖門毅以爲大不敬止之於門外奏劾保傅以

下詔赦之然後入

書鈔引千寶晉紀

不孝棄市

玄又奏道子酣縱不孝當棄市

簡文三子傳

澹武陸王妻郭氏賈后內妹也初恃勢無禮於澹母齊王冏輔政澹母諸葛太妃表澹不

孝由是澹與妻子徙遼東

宣五王傳

苟販於朝會中奏純以前坐不孝免黜不宜升進

庾純傳

敦畏帝神明欲誣以不孝廢之

世說注引劉謙之晉紀

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籛籛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

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籐籤法文爲非其條

宋書何承天傳

按唐律不孝入十惡子孫違犯教令入鬪訟此條所謂法云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當卽晉律本文晉時未有十惡之名不孝爲律目之一而違犯教令亦止附於不孝條中并未別爲專條也

殺子棄市

七月桓溫卒大司馬府軍中人朱興妻周息男道扶年三歲得癩病因其病發掘地生理之爲道扶姑雙文所告正周棄市刑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人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法律之外故當宏濟物之理愚謂可特原母命投之遐裔從之

御覽七百四十四引晉

秋陽

按據此知晉律無殺子孫減輕之條故云法律之外

晉安帝時郭逸妻以大竹杖打逸前妻之子子死妻因棄市如常刑

御覽五百一十國春秋

七十九引
千寶晉紀

王溶在巴郡兵民苦役生男多不舉乃嚴其殺子之防而厚卹之所有者數千人御覽

藏戶棄市

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

縣人虞喜以藏戶當棄市山遐傳

會庚戌制不得藏戶玄匿五戶桓溫表玄犯禁收付廷尉彭城碑

盜御物棄市

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將盜御裘廷尉杜友正緝棄市趙王倫傳

賈苞爲太廟吏光熙中盜太廟靈衣及劍伏誅册府元龜

盜官物棄市

時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四匹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搗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尙書朱暎議以爲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暎議時議者以

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仍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以死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惟特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頌笑之間尙慎所加况於國典可以徒虧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居然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民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與怨讎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成帝從之正廣死刑范堅傳曰范堅字子常爲廷尉秦王典吏邵廣盜官幔合布四十疋依律棄市廣息雲宗二人自沒爲官奴婢以贖父尙書議可特聽堅駁之曰此爲施一恩於今開萬怨於後顯宗從之正廣刑

建興中宋挺割盜官布六百餘匹正刑棄市遇赦免劉隗傳

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

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爲刼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爲尙書議曰設法止姦必本於情理非謂一人爲刼闔門應刑

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解腕求存於情可愍并合從原從之南史何尙之傳

時有前將軍陳天福坐討唐寓之於錢唐掠奪百姓財物棄市南史王僧虔傳

按據此知晉律刼僅棄市刑新制蓋加重之

刼制同籍期親補兵

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刼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刼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旣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刼若其叔尙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刼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旣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并宜見原宋書何承天傳

遭刼不赴救

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民有盜發塚者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刼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塚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跡強刼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知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壠非恆途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督實劾名理與刼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刼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塚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宋書沈
約自序

按遭刼不赴救晉律當有此條故當時以比附定罪

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處死

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弘以爲小吏無知臨時易昧或由疎慢事蹈重科宜進主守偷十疋常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至於官長以上荷蒙榮祿冒利五疋乃已爲弘士人至此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人士可殺不可謫謂宜

奏聞決之聖旨文帝從弘議

南史王弘傳又宋書王弘傳右丞孔默之議常盜四十二匹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十

以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
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入士人自選用舊律

按據此知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死本係晉律舊制至宋文帝時始改也南史沈
慶之傳兩疋八十尺也是宋初以四十尺爲一疋晉當與宋同漢律主守盜直十金
棄市蓋漢時以金計算晉則以疋計算也

受故吏物

咸寧初有司奏劾

子何曾

及兄遵等受故鬲令袁毅貨雖經赦宥宜皆禁止事下廷尉

何曾傳

居職犯公坐

諸居職其犯公坐者以法律從事其以貪濁贓污爲罪不足至死者刑竟及遇赦皆宜
禁錮終身輕者二十年如此不廉之吏必將化爲夷齊矣

抱朴子
審舉篇

按唐律名例有同職犯公坐據此知晉時已有此律疑當時多不依法處罰故云以
法律從事也晉自惠帝以後法漸多門故劉頌上疏謂事同議異力言臣下不得以
意妄議皆以法律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事詳晉志

非所宜言

吏部郎周穆與其妹夫諸葛玫共說越曰主上之為太弟張方意也清河王本太子為羣凶所廢先帝暴崩多疑東宮公孟思伊霍之舉以寧社稷乎言未卒越曰此豈宜言

耶遂叱左右斬之

東海王越傳

彥回讓司徒乃與僕射王儉書欲依蔡謨事例儉以非所宜言勸彥回受命

南史彥回傳

方鎮皆啓稱子響為逆榮祖曰此非所宜言

南齊書

按非所宜言一條始於秦律漢律晉律梁律北齊律均有之

詳見漢律考北齊律考

今唐律不

載唐律本於隋開皇律殆隋代刪去之

上表不以實

謁者以弘訓宮為殿內制玄位在卿下玄恚怒厲聲色而責謁者謁者妄稱尚書所處玄對百僚而罵尚書以下御史中丞庾純奏玄不敬玄又有表不以實坐免官

傳玄傳

矯詔

楚王瑋以矯詔伏誅

文選晉紀總論注引千寶晉紀

誣罔

後將軍販敢以私議貶奪公論抗言矯情誣罔朝廷宜加貶黜販坐免官庚純傳

齊王攸之就國也下禮官議崇錫之物專與博士大叔廣劉暉繆蔚郭頤秦秀傅珍等

上表諫武帝以博士不答所問答所不問大怒事下有司尙書朱整楮翊等奏專等侵

官離局迷罔朝廷請收專等八人付廷尉科罪詔曰專等備爲儒官聽肆其誣罔之言

以干亂視聽而專是議主應爲戮首庚纂傳

漏洩

郗隆字弘始初爲尙書郎轉左丞坐漏洩事免郗鑒傳

上欲以爲吏部郎已受密旨承天宣漏之坐免官南史何承天傳

民殺長吏

民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

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長官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附尙

方窮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宋書劉秀之傳

按據此知魏晉相承之律民殺長吏本同凡論加重之科自秀之始也

擅縱罪人

擅縱五歲刑以下二十一人爲有司所劾帝以宏累有政績聽以贖罪論王宏傳

爲領軍校尉坐擅放司馬彪繫廷尉郭舒傳

擅去官

石崇爲大司農坐未被詔擅去官免文選思歸引序注
引臧榮緒晉書

評價貴

元時舉承天賣芟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宋書何承天傳

毛惠素仕齊爲少府臨事清刻勅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五萬有

讒惠素納利武帝怒勅尙書評價貴二十八萬餘有司奏伏誅南史毛惠素傳

乏軍興

石鑿奏預稽乏軍興徵詣廷尉杜預傳

隗奏曰淳于伯息忠訴辭稱枉云伯督運訖去二月事畢代還無有稽乏受賊使役罪

不及死軍是戍邊非爲征軍以乏軍興論於理爲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凡諸徵發租

調百役皆有稽停而不以軍興論至於伯也何獨明之捶楚之下無求不得囚人畏痛飾詞應之理曹國之典刑而使忠等稱冤明時於是右將軍王導等上疏引咎請解職

劉隗傳

虛張首級

後爲鎮南將軍豫州刺史坐虛張首級詔曰昔雲中守魏尙以斬首不實受刑武牙將軍田順以詐增虜獲自殺誣罔敗法古今所疾

石鑿傳

後失軍期

昨聞教以陸機後失軍期師徒敗績以法加刑莫不謂當

陸雲傳

按晉令軍法凡六篇以法加刑蓋指軍法言之

犯夜

王安期作東海郡吏錄一犯夜人來

世說

殷浩始作揚州劉尹行曰小欲晚便使左右取襪人問其故答曰刺史嚴不敢夜行

同上

犯事在赦前

咸寧三年睦遣使募徙國內人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冀

州刺史杜友奏睦招誘逋亡不宜君國有司奏事在赦前應原

高陽王睦傳

律令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

時劉頌爲三公尙書上疏曰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常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迺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爲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隨輕重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爲議則有所開長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旣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

以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及於江左元帝爲丞相朝廷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典法有常防人之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來尙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爲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按法蓋蠹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爲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請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爲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尙未能從

刑法志

按據此知晉律在西晉已成具文江左以後并比例亦不常用高下任情請託日廣

蓋其時士大夫務爲清談鮮知律令其末流固必至於此也

造意

駿楊駿之誅也纘棄官歸要駿故主簿潘岳椽崔基等共葬之基岳畏罪推瓚爲主墓成

當葬駿從弟模告武陵王澹將表殺造意者衆咸懼填冢而逃瓚獨以家財成墓葬駿

而去閻瓚傳

交關

時安遠護軍郝詡與故人書云與尙書令裴秀相知望其有益有司奏免秀官詔曰不能使人人不加諸我此古人所難交關人事詡之罪耳豈尙書令能防乎其勿有所問

裴秀傳

劉超字世踰忠清慎密自以職在中書絕不與人交關書疏世說卷二注引晉陽秋

按交關見漢律據此知晉律亦有此條

自首

舅父純詣廷尉自首專以議草見示愚淺聽之詔免純罪庚純傳

考竟

收吳太妃趙粲及韓壽妻賈午等付暴室考竟趙王倫傳

以兵仗送太子妃王氏三皇孫於金墉城考竟謝淑妃及太子保林蔣俊慈懷太子傳

時尙書令史扈寅非罪下獄詔使考竟頌執據無罪寅遂得免劉頌傳

其考竟友劉友以懲邪佞魏舒傳

鞠獄責家人下辭

宋臺建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

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從之南史

蔡廓傳

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摘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

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

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

者衆刑法志

晉禁復讐

褚裒當之鎮無忌及丹陽尹桓景等餞於板橋時王廙子丹陽承者之在坐無忌志欲復讐拔刀將手刃之裒景命左右救捍獲免御史中丞車灌奏無忌欲專殺人付廷尉科罪成帝詔曰自今已往有犯必誅於是聽以贖論

謹剛王遜傳

王談年十許歲父爲隣人竇度所殺談陰有復讐之志年十八密貴市利插刃陽若爲耕耘者度常乘船出入經一橋下談伺度行還於橋上以插斬之應手而死旣而歸罪有司太守孔巖義其孝男列上宥之

御覽四百八十續晉陽秋

晉避讐移徙之制

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卽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讐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咎繇立法之本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莽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

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宋書傳隆傳南史宋宗室諸王傳義慶元嘉中爲丹陽尹有百姓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避孫繼義慶議以爲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至於骨肉相殘當求之法外禮有過失之宥律無離祖之文况趙之繼暴本由於酒論心即實事盡荒蕪豈得以荒蕪之王母等行路之深難宜共天同域無虧孝道

晉禁以妾爲妻

秦始十年詔曰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由內寵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爲嫡正武帝紀

居喪婚嫁請客

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隗奏之帝下令曰詩稱殺禮多婚以會男女之無夫家正今日之謂也可一解禁止自今以後宜爲其防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隗又奏之盧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父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顓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請免龕官削侯爵顓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以肅其違從之劉隗傳

按唐律十惡不孝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晉改定大臣終喪法令

尋拜大鴻臚遭母喪舊制既葬還職默自陳懇至久而見許遂改定法令聽大臣終喪自默始也 鄭默傳

晉除任子法

咸和五年正月詔除諸將任子 武帝紀

自蘇峻反後諸將多以子爲質謂之保任至是王導慮郭默之不可制乃詔除任子之

法 元經傳

晉除酒禁

義熙三年二月己丑除酒禁 安帝紀

曩者旣年荒穀貴人有醉者相殺牧伯因此輒有酒禁嚴令重申官司搜索收執榜徇

者相辱制鞭而死者大半防之彌峻犯者至多至乃穴地而釀油囊懷酒 抱朴子酒誠篇

按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一年南徐南豫州揚州之浙江并禁酒二十二年秋九月

開酒禁是宋初亦曾禁酒未幾而除略與晉同

晉科

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爇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彊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人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損益舊條更申恆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宅彊盜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旣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利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恆爇爇養種竹木雜果爲林芘及陂湖江海魚梁鱸鯿場恆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贖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

南史羊
玄保傳

按咸康爲晉成帝年號壬辰詔書蓋卽漢丁酉詔書晉庚寅詔書

俱見晉志之類於律外

科人之罪者也宋書孝武本紀大明七年秋七月丙申詔曰前詔江海田池與民共利歷歲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固有司檢糾申明舊制殆卽指此唐律占

山野陂湖利在雜律

晉以春秋決獄

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

刑法志

渾表濬違詔不受節度誣罪狀之有司遂按濬檻車徵濬上書自理曰詔謂臣忽棄明制專擅自由伏讀嚴詔驚怖悚慄案春秋之義大夫出疆由有專輒臣雖愚蠢以爲事

君之道當竭節盡忠奮不避身苟利社稷死生以之

王濬傳

賈后諷羣公有司奏曰皇太后陰漸姦謀圖危社稷魯侯絕文姜春秋所許詔曰此大事更詳之有司又奏皇太后內爲唇齒叶同逆謀昔文姜與亂春秋所貶宜廢皇太后

爲峻陽庶人

武悼
皇后傳

趙王倫收蕤及弟北海王寶繫廷尉當誅倫太子中庶子祖納上疏諫曰罪不相及惡止其身此先哲之弘謀百王之達制也蕤實獻王之子明德之胤宜蒙特宥會孫秀死

蕤等悉得免黜密表問專權與左衛將軍王輿謀共廢問事覺免爲庶人尋詔曰前表問所言深重雖管蔡失道牙慶亂宗不復過也春秋之典大義滅親其徙黜上庸

宣五傳

先是張華被誅問建議欲復其官爵論者或以爲非羨駁之曰后體齊於帝尊同皇極罪在枉子事不爲逆義非所討今以華不能廢枉子之后與趙盾不討殺君之賊同而貶責之於義不經通也華竟得追復爵位

溫羨傳

督護徐龕違哀節度軍次代陂爲石遵將李菟所敗死傷大半龕執節不撓爲賊所害

哀以春秋責帥授任失所威略虧損上疏自貶

褚裒傳

隗又奏挺宋挺已喪亡不復追貶愚蠢意闇未達斯義昔鄭人斲子家之棺漢明追討史

遷經傳褒貶皆追書先世數百年間非徒區區欲釐當時亦將作法垂於末世請曹如前追除挺名爲民顯證惡人班下遠近從之

劉隗傳

敦平有司奏彬及兄子安成太守籍之並是敦親皆除名詔曰司徒導以大義滅親其後昆雖或有違猶將百世宥之况彬等公之近親乃原之

王彬傳

敦平後周顯戴若思等皆被顯贈惟協以出奔不在其例咸康中協子彝上疏訟之在

位者多以明帝之世褒貶已定非所得更議且協不能抗節隕身乃出奔遇害不可復其官爵也時庾冰輔政疑不能決左光祿大夫蔡謨與冰書曰春秋之義以功補過過輕功重者得以加封功輕過重者不免誅絕功足贖罪者無黜雖先有邪佞之罪而臨難之日黨於其君者不絕之也孔寧儀行父親與靈公淫亂於朝君殺國滅由此二臣而楚尚納之傳稱有禮不絕其位者君之黨也若刀令有罪重於孔儀絕之可也若無此罪宜見追論冰然之於是追贈本官 刁協傳

時女子李忽覺父北叛時殺父處 周處奏曰覺父以偷生破家以邀禍子圍告歸懷羸結舌忽無人之道證父攘羊傷風汙俗宜在投畀以彰凶逆俾刑市朝不足塞責奏可殺忽 御覽六百四十七引王隱晉書

晉律家 宋附律

賈充

賈充字公閭平陽襄陵人也拜尚書郎典定科令帝又命充定法律充有刀筆才能

所定新律百姓便之 賈充傳 尚書鈔引臧榮緒晉書 充拜尚書郎典定法令

鄭沖

初文帝命荀勗賈充裴秀等分定禮儀律令皆先咨鄭沖然後施行

世說注引續晉陽秋

荀勗

勗

當作勗

拜中書監加典著作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

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王隱晉書

裴楷

賈充改定律令以楷爲定科郎事畢詔楷於御前執讀平議當否楷善宣吐左右屬

目聽者忘倦

裴楷傳

賈充等治法律楷亦參典其事事畢詔專讀奏平章當否楷善能諷誦音聲朗暢執

刑書穆若清詠焉

御覽三百八十八引裴楷別傳

成公綏

成公綏字子安東郡白馬人也與賈充等參定法律泰始九年卒

文苑傳

荀輝

賈充定新律又有荀輝同典正其事

賈充傳

荀凱 羊祜 王業 杜友 杜預 周權 郭頌 柳軌 榮邵

按以上九人均預定新律詳見卷上班定新律始末條杜預有律本詳見晉律注解條文苑英華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爰及晉氏此風未泯叔則元凱并各名家叔則裴楷字元凱杜預字也

張斐

按斐有律表見晉志有漢晉律序注一卷見隋志有律解二十卷見唐志

衛瓘

衛瓘字伯玉河東安邑人也父凱魏尙書陳留王卽位拜侍中數歲轉廷尉卿瓘明法理每至聽訟大小以情

衛瓘傳

高光

高光字宣茂陳留圉城人魏太尉柔之子也光少習家業明練刑理是時武帝置黃沙獄以典詔囚以光歷世明法用爲黃沙御史遷廷尉于時朝廷咸推光明於用法

故類典理官

高光傳

劉頌

劉頌字子雅廣陵人守廷尉時人比之張釋之又論肉刑見刑法志上書論律令事

為時論所美 劉頌傳

黃門郎劉頌貞平居正兼明法理可議郎守廷尉 書鈔五十三引晉武帝詔

劉頌為尚書郎定科律理詞訟 書鈔六十引王隱晉書

續咸

續咸字孝宗上黨人也修陳杜律明達刑書永嘉中歷廷尉後沒石勒勒以為理曹

參軍持法平詳 儒林傳

石鈔

石鈔字處約侍中太尉昌安元公第二子也明識清遠有倫理刑斷少受賜官大中

大夫關中侯除南陽王文學太子洗馬尚書三公侍郎情斷大獄卅餘條于時內外

莫不歸當遷南陽王友廷尉正中書侍郎 晉故尚書征虜將軍幽州刺史城陽簡侯石鈔碑

按此碑近始出土故歷代金石諸籍均未著錄鈔字無考疑當是鈔字碑云晉惠

帝時人沒於汲桑之難二子殉焉晉書忠義不爲之立傳知其缺佚多矣

顧榮

顧榮字彥先遷廷尉平時趙王欲誅淮南王允官屬下廷尉議罪榮具明刑理不宜

廣濫倫意解賴榮濟者甚衆

御覽二百三十一
晉中興書

王坦之

坦之領左衛少有風格尙刑名之學嘗著廢莊論

御覽二百三十七
晉中興書

李充

李充字弘度江夏人幼好刑名之學

文苑傳

徐豁

徐豁字萬同宋元嘉初爲尙書左丞山陰令精練法理爲時所推

南史徐豁傳

晉律考卷下

九朝律考卷十二

閩縣程樹德著

晉令

按隋書經籍志晉令四十卷舊唐書經籍志晉令四十卷賈充等撰新唐書藝文志同考唐六典注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尙書二十三三臺秘書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其篇目今尙可考據晉志晉令凡二千三百六條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三言晉志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以律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除之即得此數是書宋初尙存太平御覽屢引之然王應麟所纂玉海則已於漢書注及宋禮志輯其佚

文是南渡後此本已佚故宋史藝文志卽不著錄今從漢書注宋禮志南史通典文
選注唐六典注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諸書輯得若干條各依其類
載於篇目之下其不敢定爲屬於何篇者則別附於末臆斷之諒知所不免特取便
觀覽而已

戶令

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闈人非親者皆別爲戶

通典六十九東晉養兄弟子
爲後後自生子議杜瑗引令

郡國諸戶口黃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

御覽六百
六引晉令

學令

諸縣率千餘戶置一小學不滿千戶亦立

御覽五百三
十五引晉令

貢士令

舉秀才必五策皆通拜爲郎中一策不通不得選

書鈔七十
九引晉令

舉秀才明經傳者簡以衆典才茂

同上引
晉令

舉秀才皆行儀典爲一州之俊

同上引
晉令

官品令

按晉令他篇皆散佚無考惟此篇首尾尙稱完具通典并載有晉官品目錄一篇唐六典注所引晉官品令文獨多其中或僅云晉氏或單稱晉以他條證之實則皆官品令中文也宋官品多仍晉之舊宋書禮志載之綦詳茲以晉書職官志與宋書禮志參校猶可得其彷彿云

第一品

公

晉志晉初以景帝諱故採周官官名置太宰以代太師之任與太傅太保皆爲上公又云晉受魏禪因其制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鄭沖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

望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顛爲司空石苞爲大司馬陳壽爲大將軍凡八公同時并置

三公綠綬綬也

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六引晉官品令

相國丞相綠綬綬

文選齊竟陵王行狀注引晉官品

太傅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介幘絳朝服佩山玄玉

通典二十公及通典五十侯

鄉亭侯則三梁卿大夫下至千石則兩梁中書門下至門郡小吏並一梁

太尉進賢三梁冠介幘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玄玉

同上

按南齊書輿服志云進賢冠諸開國公侯鄉亭侯卿大夫尚書關內侯二千石博士中書郎丞郎祕書監丞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諸府長史卿尹丞下至六百石令長小吏以三梁二梁一梁為差事見晉令

大司馬在三司上武冠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玄玉與大將軍同晉同上引

司馬官品第一武冠絳朝服佩山玄玉書鈔五十七引晉官品令

諸位從公晉志驃騎車騎衛將軍伏波撫軍都護鎮軍中軍四征四鎮龍驤典軍上軍輔國等大將軍左右光祿光祿三大夫開府者皆為位從公太宰太傅

太保司徒司空左右光祿大夫光祿大夫開府位從公者為文官公冠進賢三梁黑介幘大司馬大將軍太尉驃騎車騎衛將軍諸大將軍開府位從公者為武官

公皆著武冠平上黑幘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

開國郡公縣公爵通典三十一晉令有開國郡公縣公郡侯縣侯伯子男進賢三梁內關外等侯之爵宋志郡公章玄朱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

冠佩山玄玉

太康十年皇子三人為郡王領四郡為城皆五萬戶書鈔七十引晉官品令

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魏書太武五王列傳引晉令

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同上引晉上

官品令

第二品

特進

特進位次諸公在開府驃騎上冠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通典三十

四引晉惠帝元康定令又見晉志及唐六典卷二注

驃騎車騎衛將軍

晉志驃騎已下及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品秩第二其祿與特進同

諸大將軍

諸持節都督

晉志持節都督輕都督無定員通典三十二晉刺史任重者為使持節都督輕者為持節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

開國縣侯伯子男爵

第三品

侍中

侍中品第三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唐六典卷八注引晉令又見通典二十一

大法駕出則正直侍中負傳國璽陪乘

書鈔五十八引晉官品令

大法駕出則次直侍中護駕正直侍中負傳國璽陪乘不置劍餘皆騎從御登殿

與散騎常侍對狀

晉志對狀作對狀疑扶之詆

侍中居左常侍居右

同上引晉官品令

舊侍中職掌擯威儀盡獻納糾正補過文樂若有不正皆得馭除書表章奏皆掌

署也

同上引晉官品令

侍中除書表章奏皆掌署之

文選沈休文恩倖論注引晉令

散騎常侍

散騎常侍品第三冠右貂金蟬絳朝服佩水蒼玉

唐六典卷八注引晉令

中常侍

尙書令

尙書令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冠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唐六典卷一注又見晉志及

宋書禮志

僕射

尙書僕射六人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納言幘絳朝服佩水蒼玉執笏負符加

侍中者武冠左貂金蟬引書鈔五十九

尚書晉志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又無駕部三公客曹

吏部尚書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乘軺車皂輪唐六典卷二見

宋志禮志

中書監令

中書監中書令並第三品秩千石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軺車

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唐六典卷九注

中書爲詔令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也御覽二百二十引晉令

中書令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軺車同上引晉制又見通典卷二十

一

祕書監

祕書監品第五五疑三絳朝服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唐六典卷十見注

宋志禮志及通典二十六

諸征鎮安平將軍 晉志三品將軍著武冠平上

鎮軍撫軍前後左右征虜輔國龍驤等將軍 宋書禮志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

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征虜下疑脫冠軍二字

鎮軍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通典三十四

輔國將軍品第三 唐六典卷五注

冠軍大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同上引

光祿大夫 晉志光祿大夫假銀章青綬者品秩第三位在金紫將軍下諸卿上著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諸卿尹 晉志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括后三卿大長秋皆為列卿 按通典晉官品於大長秋別列餘以諸卿尹括后

意者其標日本晉官品令之舊歟

大常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品第三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唐六典十四注 又見通典二十四

大常置主簿錄事 同上引

光祿勳有寺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 唐六典十五注

光祿勳有主簿同上引

衛尉屬官有冶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鑄唐六典二注

諸冶官庫各置督一人同上引衛尉故附於衛尉之下

衛尉主簿二人唐六典十六注

太僕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品第四四疑三丞一人部丞五

人置公曹主簿五官等員統典農典虞都尉典虞丞牧官都尉左右中典牧都尉

典牧令諸羊牧丞乘黃驊騮龍馬三廐令唐六典十七注

大鴻臚置主簿錄事史唐六典十八注

少府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品第三統材官校尉中

左右三尙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

等丞唐六典二注

少府置主簿二人同上引

將作大匠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掌土木之役唐六典三注

太子保傅

晉志泰始三年始建太子太傅少傅愍懷建官乃置六傅三太三少以景帝諱師故改太師為太保自元康以後諸傅或二或三或四或六渡江以景

後有太傅少傅不立師保

太子太師

師應作保下同

品第三舊視尙書令位在卿下進賢兩梁冠五時朝服

書鈔六十五引

晉官品令

太子太師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同上引晉官品令

太子太保銀印青綬

通典三十注引晉令

太子太傅品第三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銀章青綬

唐六注引晉令二十

太子二傅皆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通典二十又見晉志

大長秋

晉志大長秋有后則置無后則省

太子詹事

詹事品第三舊視中領護

書鈔六十五引晉官品令

詹事分清兩梁冠絳朝服銀章青綬

同上引晉官品令按通典三十朝服太子詹事

玉分清當為介幘之誤

詹事品第三銀章青綬絳朝服兩梁冠局事擬尚書令位視領護將軍中書令長

三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唐六典二十引晉令

司隸校尉宋志司隸校尉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中領軍按中領軍中護軍通典列入第三品唐六典以領軍領軍第三中領軍護軍中護軍均列第四考晉志漢建安中改護軍為中護軍領軍第三中領軍晉元帝

永昌元年省護軍并領軍明帝太寧二年復置領護資重者為領軍護軍資輕者為中領軍中護軍是第三品當為領軍護軍通典載宋官品第三品亦為領護軍

意者省置無常故官品令標目尙沿襲未改歟

領軍品第三金章紫綬中領軍將軍第四品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唐六

典二十四注

中護軍

領護皆金章紫綬中領中護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通典二十八

中護軍將軍護軍將軍等並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品第四唐六典二注

縣侯爵宋志縣鄉亭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三梁冠

第四品

武衛

左右衛

左右二衛各大將軍一人品第四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唐六典注又二見十

通典二十

中堅 中壘

驍騎

游擊

晉志晉以領護左右衛驍騎游擊為六軍

游擊將軍四品

唐六典卷五注引晉官品令

前軍 左軍 右軍 後軍

寧朔 建威 振威 奮威 廣威 建武 振武 揚武 廣武 五營校尉

左右積弩 積射 強弩 奮武等將軍

按晉志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擊等校尉是為五校魏晉逮於江左猶領營兵即五

營校尉是也不得廁於各威武將軍之中應別為一條疑傳又無揚威疑有脫宋志奮威下有揚威故宋官品標目為五威五武此以奮武別列又無揚威疑有脫宋志

城門校尉

城門校尉品第四秩二千石銀章青綬絳朝服武冠佩水蒼玉又唐六典卷八注一

護軍監軍宋志監軍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東西南北中郎將宋志東西南北中郎將銀印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州刺史領兵者宋志州刺史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

護匈奴中郎將

護羌戎夷蠻越烏桓校尉宋志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銅印墨綬

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內有違法憲者皆彈糾之雖在行馬

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傳咸傳引令

都水使者宋志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都水使者一人掌舟楫之事官品第四唐六典二注

鄉侯爵

第五品

給事中

給事中品第五武冠絳朝服

唐六典卷八注引晉令門侍郎上武冠絳朝服

給事黃門

給事黃門侍郎品第五秩六百石武冠絳朝服

唐六典卷八注引晉令

給事黃門四人與侍中掌文案讚相威儀典署其事

書鈔五十八引晉官品令

給事黃門四人大法駕出次直黃門郎從駕

同上引晉官品令

散騎

晉志散騎侍郎四人通直散騎侍郎四人外散騎侍郎無員

中書侍郎

中書侍郎四人品第四

四疑五之誤

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唐六典卷九注引晉令

每一郎入直西省專掌詔草更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

唐六典卷九注

謁者僕射

宋志謁者僕射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高山冠佩水蒼玉

虎賁中郎將

冗從僕射

宋志冗從僕射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羽林監

羽林左右監品第五銅印墨綬武冠絳朝服其侍殿陛著鷓尾冠紗縠單衣唐六

十五注 時朝服武冠其在陸列及陸宋志虎賁中郎將羽林監銅印墨綬給四

太子中庶子

庶子

中庶子庶子各四人局擬散騎常侍品第五班同三令四率次中書侍郎下絳朝

服武冠手巾幘高功中庶子與高功中舍人共掌禁令糾正違闕侍臣左右儻相

威儀盡規獻納奏事文書皆典綜之釋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唐六典二

家令

家令品第五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唐六典二

率更令

太子率更令一人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掌宮殿門戶之禁郎將屯衛之

士局擬光祿勳衛尉唐六典二

僕

太子僕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主輿馬親族局擬太僕宗正唐六典二

衛率宋志太子衛率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左右衛率品第五舊視中領護書鈔六十引晉令

凡太子出前衛率導在前黃麾外左右二率從夾導輿車後衛率從在烏皮外並

載戟執刀四率各丞一人服視左右衛將軍品第五位視中庶子唐六典二

諸軍司宋志諸軍司馬銀章青綬朝服武冠按司馬下疑脫馬字

北軍中候宋志北軍中候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都督

護軍

護匈奴中郎

西域代部護羌烏桓等校尉

禮見諸將軍

鷹揚 折衝 輕車 武牙 威遠 寧遠 虎威 材官 伏波 凌江等將軍

宋志鷹揚以下諸將軍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牙門將 宋志牙門將銀章青綬朝服武冠

騎督 宋志騎都督銀章青綬朝服武冠

安夷撫夷護軍 宋志安夷撫軍護軍銀章青綬五時朝服武冠

郡國太守相內史

守相內史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 通典三十

州郡國都尉 宋志州郡國都尉銀章青綬五時朝服武冠

亭侯爵

第六品

尚書左右丞 晉志左丞主臺內器用之宗廟及廩祀振人租禮制選用著吏器督錄遠右道丞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宗廟及廩祀振人租禮制選用著吏器督錄遠右道丞臺

章表奏事

左右丞銅印黃綬絳朝服進賢一梁冠 唐六典卷一注

尙書郎 晉志尙書凡一梁冠唐六典卷二注三十人更相統攝宋志尙書郎

治書侍御史 晉志四人

侍御史 晉志晉置侍御史九人品同治書有十三營軍曹法曹算曹宋志侍御史朝

服法冠

諸督軍糧

奉車駙馬騎等都尉 宋志奉車駙馬騎都尉

諸博士 晉志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咸寧四年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又有

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國子博士品第六介幘兩梁冠佩同祭酒 唐六典二十一注

祭酒博士當爲訓範總統學中衆事 晉上引

國子祭酒介幘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通典二

博士祭酒掌國子生師事祭酒執經葛巾單衣終身致敬 類聚四十六據齊職儀引晉令

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 類聚作清通淳明茲從書鈔 典義若散騎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

上乃得召試諸生有法度者及白衣試在高第拜郎中類聚四百三十六引晉令御

書鈔六十七引晉令無太子以下

公府長史司馬宋志公府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公府長史官品第六銅印墨綬絳朝服進賢兩梁冠椽屬官品第七朝服進賢一

梁冠宋書禮志引晉令

公府長史著朝服南史王儉傳引晉令

從事中郎

二品將軍及諸大將軍特進都督中護軍長史司馬

廷尉正監平晉志正監評廷尉屬官宋志廷尉正監平銅印墨綬給皂零辟朝服法冠

祕書郎 著作郎 丞郎按晉志祕書監屬官有丞郎別為一條疑誤宋官品標目亦為祕書著作丞郎此以丞郎為一

郎一人謂之大著作郎專掌史任又署佐著作郎八人

祕書丞品第六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唐六典卷十注引晉令又見通典二十六

祕書郎中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同上引晉令

祕書郎掌中外五

初學記及御覽均作三

閣經書覆核閣事

初學記作覆校殘闕御覽作復校闕遠

正定脫誤

書鈔五十七引晉官品令

初學記十二引晉令

御覽二百二十三引晉令

文選褚淵碑文注

引晉令

祕書郎掌三閣

經書無覆核以下

著作郎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

唐六典卷十注引晉令又見通典二十六

著作郎掌起居集注撰錄諸言行勳伐舊載史籍者

史通引

國史之任委之著作每著作郎初至必撰名臣傳一人

史通引

著作佐郎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

唐六典卷十注引晉令

黃沙治書侍御史

晉志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宋志黃沙治書侍御史銀印墨綬朝服法冠

諸護軍長史司馬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司鹽都尉

宋志水衡典虞牧官典牧都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

水衡都尉置主簿一人又左右前後中五水衡皆有主簿

唐六典二十注引晉令

太子門大夫

太子門大夫局准公申令

疑率之誤

班同中舍人主通遠近牋表宮門禁防

唐六典二十六

注

度支中郎將校尉都督

材官校尉

王郡公侯郎中令 中尉

大農

晉志王下有郎中令大農銅印青綬大農服進三郎宋志王郡

王傅師及國將軍

晉志王置師友文學各一人景帝諱之詛宋官品亦作師友

諸王置友一人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

唐六典二

諸縣置令秩千石者

晉志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宋志諸縣署

縣千戶以上州郡五百以上皆為令不滿此為長也

書鈔七十

太子侍講門大夫

中舍人

司馬督

太子常從虎賁千人督校尉

督守殿中將軍

宋志殿中將軍銀章青綬四時朝服武冠

黃門令

黃門冗從僕射

關內名號侯爵

宋志關內關中名號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第七品

殿中監

宋志殿中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諸卿尹丞

晉志列卿各置丞宋志諸卿尹丞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唐六典注晉諸卿丞銅印黃綬

太史令品第七秩六百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

唐六典卷十注引晉令

司徒丞品第七進賢一梁冠介幘皂衣銅印黃綬

唐六典十九注六又見通典二十六

宗匠屬官有太醫令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品第七

唐六典十四注

符節御史

按晉志引晉官品令第七品又有蔡防御史通典標目不載附識於此

獄丞部丞

宋志獄丞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獄左右丞一人

唐六典十八注引晉令

太僕有部丞五人

唐六典十七注

黃沙典事

太子保傅詹事丞

詹事丞一人品第七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皇

之疑皇誤

朝服局擬尙書左右丞

唐典二六

十六注
引晉令

諸軍長史司馬秩六百石者

宋志諸軍長史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桓校尉長史司馬

北軍中侯丞

宋志北軍中侯丞銅印黃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城門五營校尉司馬

宋志城門五營校尉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宜禾伊吾都尉

公保傅相郎中令

淮海津都尉

門下中書通事舍人

中書通事舍人品第七絳朝服武冠

唐六典卷九注引晉令

舍人通事兼謁者之任

同上引晉令

通事舍人武冠絳朝服掌呈奏案章通典一

尙書曹典事宋志尙書曹典事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洗馬

太子洗馬八人掌皇太子圖籍經書職如謁者局準祕書郎品第七班同舍人次

中書舍人下絳朝服進賢一梁冠黑介幘唐六典二十六注又見通典三十六注

食官令舍人

黃門中郎將校尉都督

諸縣置令六百石者

左右都侯

闔闔門司馬

城門侯宋志左右都侯闔闔門司馬城門侯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尙藥監

大官食監

崇德殿大監尙衣尙食大監并銀章艾綬二千石崇華殿大監元華食監都監上

監銅印墨綬千石女使賢人蔡人中使大使碧綸綬唐六典十引晉令

中署監

小黃門宋志小黃門給四時朝服武冠

諸署令僕射謁者

藥長寺人監

副牙門將

部曲部督殿中

中黃門尉都尉

黃門諸署丞長史宋志黃門諸署丞銅印黃綬給四時朝服武冠賢一梁冠黃門諸署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中黃門宋志中黃門給四時科單衣武冠

大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宋志太一中散諫議大夫議郎朝服進賢一梁冠秩千石者兩梁朝

關外侯爵宋志關外侯銀印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第八品

門下中書主事通事

宋志門下主事給四時朝服武冠唐六典卷八注門下主事品第八

散騎集書中書尚書祕書著作治書主書主圖主譜令史

宋志散騎集書中書尚書令史祕書著作治書主書

主書主譜令史朝服進賢一梁冠

郡國相內史丞長史

烏桓西域代部騎馬

四安四平長史司馬

晉志三品將軍置長史司馬各一人秩千石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國都尉司馬

宋志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國都尉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司鹽司竹監丞

諸縣令長相

關谷長

宋志關谷長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令千石之丞尉

宋志諸縣署丞銅印黃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道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

通典三十

王郡公侯諸侍郎諸雜署令

王太妃公主家令

副散督司馬長史

部曲將郡中都尉司馬

羽林郎

黃門從官

宋志黃門諸署從官給四時科單衣武冠

寺人中郎郎中

雜號宣威將軍以下

宋志宣威將軍以下至裨將軍銅印朝服武冠

第九品

蘭臺謁者都水黃沙令史

宋志蘭臺謁者都水使者令史朝服進賢一都梁冠

門下散騎中書尚書祕書令史

門下令史品第九

唐六典卷八注

中書令史品第九

同上卷九注

祕書令史品第九 同上卷

祕書閣有令史掌衆書 南齊書百官志引晉令

殿中蘭臺謁者都水黃沙書令史

諸縣署令長相之丞尉

關谷塞護道尉 宋志諸縣尉關谷塞護道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

王郡公侯諸署長 宋志王公侯諸署令長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司理治書謁者中大夫署丞 宋志司理治書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王太妃公主家丞 宋志公主家丞銅印黃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僕舍人

副散部曲將

武猛中郎將校尉

別部司馬 軍司馬 假司馬 宋志別部司馬假司馬銀印朝服武冠

右内外文武官六千八百三十六人 内八百九十四人外 内外諸色職掌一十

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六人都計內外官及職掌人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二

人通典三十七

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餘名不得從例通典九十一令崇氏議引令

年九十乃聽悉歸庚純傳引令

犯免官錮三年御覽六百五十引晉令三條疑亦官品令佚文附錄於末

吏員令

諸郡國不滿五千以下置幹吏二人後漢書樂巴傳注引晉令

諸津渡二十四所各置監津吏一人唐六典二十三注引晉令

諸官有秩梔子守護者置吏一人類聚八十九引晉令梔子御覽九百五十八引晉令梔子作支子

諸官有梨守護者置吏一人御覽九百六十一引晉令

諸官有秩者守護橙者置吏一人御覽九百七十一引晉令

閩中縣置守黃甘吏一人御覽九百六十六引晉令

俸廩令無考

服制令

冠十三品 南齊書輿服志引晉服制令

婕妤銀印青綬佩珠瓊玉 四御覽一百四十四引晉服制令

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 隋書禮儀志引晉令

皇太子諸王給遠遊冠 同上引晉令

皇太子及妃諸王纁 初學記作玄 朱綬郡公主朱綬郡侯青朱綬 十二御覽六百八

皇太子妃佩瑜玉諸王郡公太宰太傅太保司空諸長公主諸王世子大司馬大將

軍太尉佩玄玉 十二御覽六百九引晉令

郡公侯太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唐六典卷二注引晉令

三貴人曲蓋九嬪直蓋皆信幡 唐六典十二注引晉令

旄頭羽林著韋腰襦 十御覽三百九十五引晉令

第三品已下得服雜杯之綺第六品已下得服七綵綺 六御覽八百十引晉令

第六品已下不 初學記無不字 得服羅綃 同上引晉令初學記二十七引晉令

第六品已不得服今縝綾錦有私織者錄付尙方類聚八十五引晉令按已字下疑脫下字

六品已下得服金釵以蔽髻御覽七百十

第七品已下始服金釵第三品已上蔽結爵釵書鈔一百三十

步搖蔽髻皆爲禁物御覽七百十

山鹿白豹遊毛狐白貂領黃貂班白驪子渠搜國裘皆禁服也御覽六百九十四引

六引晉令禁服作禁物

織成衣爲禁物御覽八百十

錦帳爲禁物御覽六百九

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綠青白婢履色無過紅青市儇賣者皆當著巾帖額題所繪賣

者及姓名一足著黑履一足著白履御覽六百九十七及八百二十八引晉令初學記二十六引晉令紅青作純青

士卒百工都得著假髻御覽七百十

士卒百工不得服真珠璫珥御覽八百零二引晉令書鈔一百三十五引晉令

士卒百工不得服犀玳瑁御覽八百零

士卒百工不得服越疊御覽八百二十引晉令

百工不得服大絳紫襪假髻真珠璫珥文犀瑋瑁越疊以飾路張乘犢車御覽七百七十五引

晉令

女奴不得服金釵御覽七百十引晉令

朝服皂緣中單衣御覽六百九十一引晉令

祠令

郡縣國祠社稷先農縣又祠靈星北史劉芳傳引晉祠令

戶調令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
此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為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其趙郡中山常山國輸縑當絹者及餘處常輸疏布當綿絹者縑一疋當絹六丈疏布一疋當絹一疋絹一疋當綿三斤舊制人間所織絹布等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端令任服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初學記二十

其上黨及平陽輸上麻二十二斤下麻三十六斤當絹一疋課應用者臬麻加半畝御覽九百九十五引晉令

其夷民守護櫻皮者一身不輸之類聚八十九引晉令 御覽九百五十九引晉令 御

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食貨志按此疑佃令佚文

復除令

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通典六十九東晉養兄弟

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杜瑗引令

關市令

諸度關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有所寫一通付關吏御覽五百九十

坐盧使者皆不得宿肆上御覽八百二十

欲作漆器物賣者各先移主吏者名乃得作皆當淳漆著布骨器成以朱題年月姓

名御覽七百五十六引晉令

捕亡令

奴始御覽作婢亡加銅青若墨鯨兩眼從御覽作後再亡鯨兩頰上三亡橫鯨目下皆長一寸

五分廣五分酉陽雜俎卷八引晉令無廣五分三字御覽六百四十八引晉令

獄官令

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切無漏溼書鈔四十五引晉令

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餉饋獄卒為溫煖傳致去家遠無餉饋者悉給廩獄

卒作食寒者與衣疾者給醫藥御覽六百四十三引晉令

死罪二械加拳手御覽六百四十四引晉令

鞭杖令

應得法杖者以小杖過五寸者稍行之應杖而髀有瘡者臀也書引晉令

杖皆用荆長六尺制杖大頭圍一寸尾三分半同上引

鞭皆用牛皮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四廉同上引

應得法鞭者執以鞭過五十稍行之有所督罪皆隨過大小大過五十小過二十鞭

皆用牛皮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四廉常鞭用熟鞞柔革也不去廉作鵠頭紉長一尺

一寸鞘長二尺二寸廣三分厚一分柄皆長二尺五寸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晉令

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也御覽六百五十引晉令

醫藥疾病令無考

喪葬令

乘傳出使遭御覽引禮下有葬字喪以上即自表聞聽得御覽引禮得字白服乘騾車到副使攝事宋

禮志引晉令七百九十七引晉令御覽

諸葬者不得作祠堂碑石獸文選任彦昇為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注引晉令

碑石表石
獸文小異

諸侯卿相官屬爲君斬衰既葬而除引丁潭傳

長吏卒官吏皆齊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通典卷九十九
引晉喪葬令

雜令 無考

門下散騎中書令 無考

尙書令 無考

三臺祕書令 無考

王公侯令

王公之太子攝命治國者安車駕三旂七鑿其侯太子五鑿宋書禮志

軍吏員令 無考

選吏令 無考

選將令

選三部司馬皆限力舉千二百斤以上前驅司馬取便大戟由基司馬取能挽一石

七斗以上弓御覽三百八十六引晉令

選雜士令無考

宮衛令

車駕出入相風前引類聚六十 八引晉令

車駕出入相風已前侍御史令史主之御覽卷九 引晉令

贖令無考

軍戰令

弓弩士習弓御覽 射者給竹弓角弓皆二人一張 御覽三百四十七引晉令

兩頭進戰視磨所指聞三金音止二金音還御覽 十一引晉令

軍列營步騎士以下皆著兜鍪御覽三百五十六引晉令

軍水戰令

水戰有飛雲船蒼隼船先登船飛鳥船初學記二十 五引晉令

水戰飛雲舟相去五十步蒼隼舡相去四十步書鈔一百三十 七引晉令

水戰飛雲船相去五十步蒼隼船相去四十步金船相去三十步小兒先登飛鳥船

相去五十步御覽七百六十九引晉令

水戰有飛蒼隼船御覽七百七十引晉令

軍法令

誤舉烽燧罰金一斤八兩故不舉者棄市御覽七百三十四引晉令

雜法令無考

下列諸條不敢定為屬於某篇姑附於末

朔望集公卿於朝堂而論政事魏書禮崇傳引晉令

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南史傅隆傳引舊令

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同上引令

大小中正為內官者聽月三會議上東門外設幔陳席通典三十二注引晉令

常以蝗向生時各部吏案行境界行其所由勒生苗之內皆令周徧類聚一百一引晉令

居洛陽內園菜欲課以當者耳其引長流灌紫葱可各三畝類聚八十二引晉令齊民要術卷二注云晉

紫葱令有

承尉以官舍有桑果皆給之其無桑及不滿三百株皆使吏卒隨間於官舍種桑滿

三百株類聚八十
八引晉令

使信節皆鳥書之御覽六百八
十一引晉令

諸有虎皆作檻穿籬柵皆施箝捕得大虎賞絹三匹子半之御覽八百零
九引晉令

蜜工收蜜十斛有能增二升者賞穀十斛御覽八百五
十九引晉令

凡民不得私煮鹽犯者四歲刑主吏二歲刑御覽八百六十五引晉令
書鈔一百四十六引晉令

鷲鳥不得西度隴御覽九百二
十四引晉令

晉假寧令

諸內外官五月給田假九月給受衣假爲兩番各十五日田假若風土異宜種收不等

通隨給之御覽六百三十四范寧啓
國子生假故事引假寧令

諸百官九品私家附廟除程給假五日四時祭祀各給假四日去任所三百里內亦給

程同上

諸文武官若流外已上者父母在三年給定假三十日其拜墓五年一假七日并除程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給其五品已上所司審勘當於事每闕者奏不得輒自奏請親冠假三日五服內親冠給假一日并不給程同上

諸婚給假九日除程周親婚嫁五日大功五日小功已下一日并不給程以下無主者百里內除程者本服周親已上疾病危篤遠行久別及請急難并量給假同上

急假者一月五急一年之中以六十日爲限千里內者疾病申延二十日及道路解故

九十五日初學記二十引晉令

晉詔條

魏咸熙二年十一月晉王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於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武帝紀

永和元年四月詔會稽王昱錄尙書六條事二年二月以左光祿大夫蔡謨領司徒錄

尙書六條事穆帝紀

晉刺史六條制一卷隋書經籍志

泰始二年十二月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厚本

息五曰去人事

武帝紀

班五條詔十卷亡

隋書經籍志

宋百官志晉康帝世何充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六條事然則似有二十四條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又是止有十二條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江右張華江左庾亮并經關尚書七條亦不知皆何事也

玉海

晉故事

秀創制朝儀廣陳刑政朝廷多遵用之以爲故事

裴秀傳

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

刑法志

孝綽子諒字有信少好學有文才尤博悉晉代故事時人號曰皮裏晉書

梁書劉孝綽傳

博涉多通尤悉魏晉以來吉凶故事

梁書范曄傳

晉故事四十三卷晉建武故事一卷晉咸和咸康故事四卷晉孔愉撰晉修復山陵故

事五卷車灌撰晉八王故事十卷晉宋舊事一百三十五卷晉東宮舊事十卷晉雜議

十卷晉彈事十卷

唐志作九卷

晉駁事四卷

隋書經籍志

晉太始太康故事八卷孔愉晉建武咸和咸康故事四卷晉建武以來故事三卷晉氏故事三卷晉故事四十三卷晉諸雜故事二十二卷車灌晉修復山陵故事五卷晉八

王故事十二卷

唐書藝文志

晉賈充等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詔之條爲故事三十卷與律令并行

唐六典注

按隋志云漢初蕭何定律九章其後漸更增益令甲己下盈溢架藏晉初杜預刪而定之有律有令有故事是故事亦多關於律也

南朝諸律考序

自晉氏失馭海內分裂江左以清談相尙不崇名法故其時中原律學衰於南而盛於北北朝自魏而齊而隋而唐尋流溯源自成一系而南朝則與陳氏之亡而俱斬竊嘗推求其故而知南朝諸律實遠遜北朝其泯焉漸滅蓋有非偶然者元魏自太祖迄世宗凡五次修定律令考訂之勤超越前代齊律科條簡要仕門子弟嘗講習之南朝則異是宋齊均沿用晉律南齊武帝嘗欲令王植刪正張杜舊律事未施行唐志有宗躬齊永明律八卷蓋亦不過考正舊註實未定律也其定律者厥惟蔡法度之梁律與范泉之陳律然梁祖崇尙釋氏煦煦爲仁陳氏又尤而效之律令繁蕪史無稱焉考唐志有梁律二十卷陳律九卷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南宋以來其佚已久今欲考訂南朝諸律有三難焉梁陳享國日淺著述傳世者稀文集碑誌率多駢儷風雲月露侈爲蕪詞不易徵實一難也梁陳二書不立刑法志隋志於梁陳記載亦略二難也書鈔御覽諸書間引晉律而梁陳律特晉律之附庸後人鮮援引之者三難也故考證梁陳二

律較漢晉諸律爲獨難雖然其增損沿襲之迹後人尙有可以意得之者隋志言梁律全用王植舊本今以律目相較梁律篇目均與晉同惟刪去諸侯一篇增置倉庫一篇陳律篇目全與梁同是梁陳兩朝之律質言之卽晉律之張杜舊本唐志有條抄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蓋比較四朝之異同宋齊沿用晉律而與梁并舉知梁陳雖間有增改而大體悉仍晉律之舊此其證也隋志又云梁於晉律所刪者止遊詞費句陳則篇目條綱一依梁法是兩朝之於晉律其增損均在文句之間蓋當時柄國諸臣率多優於詞章而疏於掌故卽搜討巖穴得蔡法度范泉之流已如鳳毛麟角梁陳二書於蔡范均不爲立傳則其人蓋亦不足當創制顯庸之任非史有闕略也今仍以隋志爲主刺取梁書陳書南史及他書以附益之略爲排比疏陋之諠知所不免亦聊以備一代之制云爾癸亥冬閩縣程樹德序

梁律考目錄

梁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梁律係用南齊王植舊本

梁律篇目

梁律佚文

梁刑名

贖刑存廢

除劓墨之刑

流刑

鞭杖之制

削爵

禁錮

除名

刑具

大不敬棄市

放散官物

私載禁物

誘口坐死

劫掠并造作過制處死

非所宜言

不憂軍事

逗留不進

自首

造意

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

測罰

滴血法

禁復讐

禁豪富不得占取公田

禁滅陌錢

禁食牛

梁武之姑息失刑

梁令

梁科

梁律考

九朝律考卷十三

閩縣程樹德著

梁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天監元年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瑩等八人參定律令

武帝紀

按藝文類聚五十四有任昉爲梁公請刊改律令表考封梁公事在齊中興二年是定議實在齊末故甫卽位遂有是詔

天監二年夏四月癸卯尙書刪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

同上

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於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景

丙唐諱作景避

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咸使百司

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尙

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尙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尙書僕射沈約吏部尙書范雲長史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

隋書刑法志

柳惲字文暢天監元年除長史兼侍中與僕射沈約等共定新律

柳惲傳

二年四月癸卯法度表上新律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下

同上

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略云尙書刪定左曹郎中蔡法度少好律書明曉法令世之所廢篤志不怠至於章句踳滯名程乖礙莫不斟酌厥裏允得其門方欲寄以國刑

開示後學

文苑英華三百九十七

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爲二十篇凡定罪二千五百廿九條

唐六法典注

按修律諸人據隋志止九人此并法度計之故云十人武帝紀云八人則并不數王亮也梁律據元年詔書所刪訂者僅遊辭費句其注釋不同者以衆議定其可否餘多仍晉律之舊此云增損晉律最得其實

梁律二十卷梁義興太守蔡法度撰

隋書經籍志 唐書藝文志同

梁律係用南齊王植舊本

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尙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

隋書刑法志

按南齊書孔稚圭傳尙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梁律所用卽此本也

梁律篇目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

隋書刑法志 唐六典注同

按以晉律篇目相較次第均同惟盜律改稱盜劫賊律改稱賊叛請賕改稱受賕捕

律改稱討捕刪諸侯一篇增置倉庫一篇

梁律佚文

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刼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贍面爲刼字髡鉗補冶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冶士尙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上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并頌繫之

隋書刑志

按隋志此段係雜引梁律原文漢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見漢書景帝紀注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見魏志毛玠傳引漢律梁蓋就漢律而增損之刼身斬刑見南史何尙之傳刼制同籍期親補兵見宋書何承天傳此云刼身皆斬妻子補兵則沿襲晉宋舊制也漢書光武紀詔男子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婦人從坐者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此則採漢制以入律贍面之刑至十四年始廢知梁初

定律原有此條西陽雜俎引梁雜律一條文亦略同故知隋志所引均梁律原文也

凡囚未斷先刻面作刼字

西陽雜俎卷八引梁雜律

梁刑名

梟首

棄市

以上爲死刑

按唐六典注晉律死罪凡三曰梟曰斬曰棄市隋志於梁律止云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而無晉氏之斬刑考梁書大同元年三月擒劉敬躬送京師斬於建康市似梁仍有斬刑隋志又云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則明分斬與棄市爲二蓋斬者腰斬晉志引漢賊律大逆無道腰斬可證北齊北周均有斬刑隋志釋爲殊身首今考晉宋南齊各書所載無處腰斬之刑者是其廢已久故梁初修律因而刪之而律文猶因而不改致斬與棄市律文時有互見梁律之繁蕪亦可於此窺見一斑云

髡鉗五歲刑答二百收贖絹男子六
疋贖絹女子六

四歲刑收贖絹男子四十
疋贖絹女子四十

三歲刑收贖絹男子三十
疋贖絹女子三十

二歲刑收贖絹男子二十
疋贖絹女子二十

以上為耐罪耐謂各隨之
能而任使

贖死金二斤男子十六疋
女子十六疋

贖髡鉗五歲刑答二百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之四
女子十之四疋

贖四歲刑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
女子十二疋

贖三歲刑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
女子十疋

贖二歲刑金一斤男子八疋
女子八疋

罰金十二兩男子六疋
女子六疋

罰金八兩男子四疋
女子四疋

罰金四兩男子二疋
女子二疋

罰金二兩 男子半一
女子半一

罰金一兩 男子二
女子半之

以上為贖罪

凡十五等 按死罪二
等故為十五等

一歲刑

半歲刑

百日刑

鞭杖二百

鞭杖一百

鞭杖五十

鞭杖三十

鞭杖二十

鞭杖一十

凡九等

免官加杖督一百

免官

奪勞百日杖督一百

杖督一百

杖督五十

杖督三十

杖督二十

杖督一十

凡八等

按梁刑名贖罪以上十五等殆全依晉制自一歲刑以下十七等則梁律所增

贖刑存廢

天監元年夏四月己巳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縑以免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尙

乎此永言叔世偷薄成風嬰讐入罪厥塗匪一斷弊之書日纏於聽覽鉗鈇之刑歲積於牢犴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因自返由此而望滋實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政術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有可以憲章邦國罔不由之釋愧心於四海昭情素於萬物俗僞日久禁網彌繁漢文四百邈焉已遠雖省事清心無忘日用而委銜廢策事未獲從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爲條格以時奏聞

武帝紀

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卽位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

隋書刑志

三年冬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並申弘宥則難用爲國故使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罔狎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措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贖罪之科

武帝紀

十月甲子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

隋書刑志

大同十一年冬十月己未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許罪身入貲吏下因此

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勅禁斷川流難壅人心惟危既乖內典慈悲之義又傷外教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贖

武帝紀

十一年十月復開贖罪之科

隋書刑法志

除劓墨之刑

天監十四年正月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劓墨用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

并可省除

武帝紀

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

隋書刑法志

流刑

中大通三年冬十月前樂山縣侯蕭正則有罪流徙

武帝紀

按隋志天監三年復有徒流之罪是梁初已行之蓋沿漢晉徙邊之制

鞭杖之制

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鞞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

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

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

隋書刑法志

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
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
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
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
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

同上

按此二段疑雜引梁鞭杖令文

削爵

普通六年十二月戊子邵陵王綸有罪免官削爵土

武帝紀

爲長城令有罪削爵

江淹傳

禁錮

清議禁錮并皆宥釋

武帝紀

及建康城平蒨坐禁錮俄被原 江蒨傳

除名

以私藏禁杖除名 伏嘔傳

遭母憂起攝職坐事除名 丘仲孚傳

刑具

囚有械梃升械及鉗并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為定制 隋書刑志

僧辦既入背泉而坐曰鮑郎卿有罪令旨使我鎖卿勿以故意見待因語重歡出令泉

卽下地鎖於牀側 王僧辦傳

大不敬棄市

元日朝會萬國亮辭疾不登殿設饌別省而語笑自若數日詔公卿問詔亮無疾色御

史中丞樂藹奏大不敬論棄市刑 王亮傳

請以暄大不敬論以事詳法應棄市刑 伏嘔傳

放散官物

中大同元年三月乙巳大赦天下凡主守割盜放散官物及以軍糧器下凡是赦所不
原者皆悉從恩 武帝紀

大通元年正月詔曰凡散失官物不問多少并從原宥惟事涉軍儲取公私見物不在
此例 同上

按放散官物漢律及魏律均有此條見漢書韓延壽傳魏志夏侯尚傳唐律放散官
物坐贓論在廐庫

私載禁物

峻兄孝慶時爲青州刺史峻請假省之坐私載禁物爲有司所奏免官 劉峻傳

誘口坐死

虞僧虬爲法官高祖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人任提女坐誘口當死 冊府元龜
六百十五

鮑邈坐誘掠人罪不至死太子綱追思昭明之冤揮淚誅之 通鑑一百
五十五

劫掠并造作過制處死

梁武帝欲爲文皇帝陵上起寺未有佳材宣意有司使加採訪先有曲阿人姓弘家甚

富厚乃共親族多齎財貨往湘州治生經年營得一棧可長千步材木壯麗世所希有還至南津南津校尉孟少卿希朝廷旨乃加繩墨弘氏所賣衣裳繒綵猶有殘餘誣以涉道劫掠所得并造作過制非商賈所宜結正處死沒入其材充寺用

太平廣記一百二十引還冤記

苑珠林

又見法

非所宜言

謹案奉朝請臺侍御史臣孔橐海斥無聞謬列華省假攝去來仕子常務况東臯賤品非藉豐資旬日暫勞豈云卑辱而肆此醜言題勒禁省比物連類非所宜稱黜之流伍

實允朝憲

初學記二十四引梁沈約奏彈御史孔橐

按非所宜言本漢律

不憂軍事

元起頗營還裝糧儲器械略無遺者淵藻入城甚怨望因表其逗留不憂軍事收付州

獄於獄自縊有司追劾削爵土

鄧元起傳

按晉律目有不憂軍事已詳晉律考梁律多沿晉之舊此其一證

逗留不進

蕭諮啓子雄及罔與賊交通逗留不進梁武帝勅於廣州賜死

陳書杜
循明傳

按逗留不進本漢律

自首

所討逋叛巧籍隱年闔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

武帝紀

造意

獬擗登聞鼓乞代父命高祖異之勅廷尉卿蔡法度曰吉玃請死贖父義誠可嘉但其
幼童未必自能造意卿可嚴加脅誘取其款實

吉玃傳

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

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壬辰乃下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

質作若有老小者可停將送

隋書刑
志

十一年春正月壬辰詔曰夫刑法悼毫罪不收孥禮著明文史彰前事蓋所以申其哀
矜故罰有弗及近代相因厥網彌峻髻年華髮同坐入讐雖懲惡勸善宜窮其制而老

幼流離良亦可愍自今逋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將送

武帝紀

按晉志魏展上書有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傷順破教如此者衆云云是晉制已如是隋志云陳氏制律復父母緣坐之刑則至陳時又復晉氏之舊也

測罰

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扞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

刻而止

隋書刑志

當時士大夫坐法皆不受測遠度已無罪就測三七日不款猶以私藏禁仗除名

南史何遜傳

滴血法

豫章王綜其母吳淑媛自齊東昏宮得幸於高祖七月而生綜恆於別室祀齊氏七廟又微服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瀝死者骨滲卽爲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骨瀝臂血試之并殺一男取其骨試之皆有驗自此常懷異志

按元王與無寃錄辨親生血屬條云洗寃錄驗滴骨親法謂如某甲稱有父母骸骨認是親生男女試令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入骨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證爲疑讀史至豫章王綜云云則洗寃之說有自來矣然滴血之法并不始於梁南史孝義傳孫法宗入海尋求父屍聞世間論是至親以血瀝骨當悉凝浸乃操刀沿海見枯骨則刻肉灌血如此十餘年臂脛無完膚事在東晉之末又據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二引會稽先賢傳云陳業字文理業兄渡海傾命時同依止者五六十人骨肉消爛而不可辨別業仰皇天誓后土曰聞親戚者必有異焉因割臂流血以灑骨上應時飲血餘皆流去是漢時已有此說又考瑠玉集引同賢記云杞良秦始皇時北築長城主典怒其逃走乃打殺之其妻仲姿向城啼哭一時崩倒死人白骨交橫莫知孰是仲姿乃刺指血以滴白骨云若是杞良骨者血可流入卽瀝血果至良骸血徑流入便得歸葬之據此則滴血之法其源甚古亦不始於漢也

禁復讐

太清元年八月詔曰緣邊初附諸州郡內百姓先有負罪流亡逃叛入北一皆曠蕩不問往讐并不得挾以私讐而相報復若有犯者嚴加裁問

武帝紀

禁豪富不得占取公田

大同七年十一月丁丑詔曰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

武帝紀

禁減陌錢

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并同

紀

武帝

禁食牛

子婦嘗得家餉牛肉以進昭召其子曰食之則犯法告之則不可取而埋之

傳昭傳

按南齊書王玄載傳永明元年坐於宅殺牛免官蓋殺牛之禁自漢始歷魏晉六朝不改

梁武之姑息失刑

天監元年夏四月癸酉詔曰商俗甫移遺風尙熾下不上達由來遠矣升中馭索增其懷然可於公車府謗木肺石各置一函若肉食莫言山阿欲有橫議投謗木函若從我江漢功在可策犀兕徒弊龍蛇方縣次身才高妙擯壓莫通懷傅呂之術抱屈賈之歎其理有皦然受困包匭夫大政侵小豪門陵賤四民已窮九重莫達若欲自申并可投

肺石函

武帝紀

二年春正月詔曰朕屬當期運君臨兆億雖復齋居宣室留心聽斷而九牧遐荒無因臨覽深懼懷寃就鞠匪惟一方可申敕諸州月一臨訊博詢擇善務在確實

同上

三年六月詔曰總總九州遠近民庶或川路幽遐或貧羸老疾懷寃抱理莫由自申念此于懷中夜太息可分將命巡行州郡其有深寃鉅害抑鬱無歸聽詣使者依源自列

同上

五年四月詔曰朕昧且齋居惟刑是恤而明慎未洽囹圄尙擁凡犴獄之所可遣法官

近侍遞錄囚徒如有枉滯以時奏聞

同上

十六年正月詔曰諸州郡縣時理獄訟勿使寃滯并若親覽

同上

十七年八月詔以兵騶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爲貧民

同上

中大同元年七月詔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母勿坐惟大逆不預今恩

同上

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羣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其緣

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後帝親謁南郊秣稜老人

遮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

隋書刑法志

帝銳意儒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留意姦吏招權巧文弄法貨財成市

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以上歲至五千人

同上

是時王侯子弟皆長而驕蹇不法武帝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

弗憚嘗遊南苑臨川王宏伏人於橋下將欲爲逆事覺有司請誅之帝但泣頃之還復

本職由是王侯驕橫轉甚或白日殺人於都街劫賊亡命咸於王家自匿薄暮塵起則

剽掠行路謂之打稽武帝深知其弊而難於誅討同上

梁令

梁令三十卷錄一卷隋書經籍志卷三十蔡法度撰新唐書經籍志梁令

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贈官四官品五吏員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劫賊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宮衛二十二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三尙書二十四三臺秘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唐六典注

按梁令大抵因晉令而增損之唐六典注尙引其官品令數條詳見唐六典注卷五隋書禮儀

志亦引梁令一條天子爲朝臣等舉哀服白裕然官品令全目已見通典及百官志其服制令則

全載於禮儀志此皆梁令佚文之尙可考者以文繁故不錄

梁科

梁易故事爲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唐六典注

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隋書經籍志

梁科三十卷同上

按梁科卷數武帝紀作四十卷隋書刑法志經籍志唐六典注均作三十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作二卷蓋至五代時已殘闕不完矣初學記二十引梁武帝詔云刑乖政失其源已久罰罪之奏日聞於蚤朝弊獄之書亟勞於晏寢免黜相係補代紛紜一離讐囚乃永歲月非所以棄瑕錄用隨分盡才者也是故減秩居官前代通則貶職左遷往朝繼軌自今內外羣司有事者可開左降之科據此知梁科本無左降之條後始增入也

陳律考目錄

陳律較梁律多十卷

篇目條綱一用梁法

陳律專重清議

梟首

訊囚用測立法

孟春至首夏不決死罪

行刑之日

刑具用鎖

免官例應禁錮

官當

公罪

自首

軍人犯法依常科

抗拒禁司

矯詔

不舉奏

祝詛

漏洩禁中語

受餉遺

阿法受錢

不枉法受財科同正盜

詐財

恐脅侵掠以劫論

脫戶

陳令

陳科

陳律家

陳律考

九朝律考卷十四

閩縣程樹德著

陳律較梁律多十卷

永定元年冬十月癸未詔立刪定郎治定律令

武帝紀

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疎闊及武帝卽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畫象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孛戮其未備泊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羣僚博議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尙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勅尙書僕射沈欽吏部尙書徐陵兼尙書左丞宗元饒兼尙書左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十卷探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

隋書刑法志

按范泉通考作范杲梁書無傳志稱條流冗雜似陳律條文必增於梁故有三十卷之多也

尋以本官領丹陽尹參撰律令

王沖傳

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三十卷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唐六

按隋書經籍志陳律九卷新唐書藝文志同是唐初已殘缺不全

篇目條綱一用梁法

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

隋書刑法志

按據此知陳律篇目律目刑名全與梁同梁律源出齊王植張杜律舊本陳時張杜律本尙存修律諸人多非律家不過摭拾舊注恣其粉飾故條文雖增於梁而綱領

則毫無出入史稱博而非要蓋確論也

梁律二十卷凡二千五百二十九條陳律三十卷蓋約增三之一

陳律專重清議

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

隋書刑法志

按南朝諸律率重清議不自陳始隋志梁制士人有禁錮之科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是梁律已如是日知錄宋武帝篡位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

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是宋齊以來雖未明著律條而犯清議者非有赦書皆終身禁錮久已著爲成例晉書卞壺傳小中正王式付清議廢棄終身陳壽傳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者累年知此例實始於晉亦不自劉宋始也南朝諸律均遠遜北朝惟此一事似非北朝所及明洪武十五年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罪如律蓋猶有南朝重清議之遺意也

梟首

斬周迪傳首京師梟於朱雀航

世祖紀周迪傳作朱雀觀

斬王琳傳首京師梟於朱雀航

宣帝紀

大建五年十二月壬辰朔詔曰古者反噬叛逆盡族誅夷所以藏其首級誠之後世比者所戮止在一身子胤或存梟懸自足不容久歸武庫長比月支惻隱之懷有仁不忍維熊曇朗留異陳寶應周迪鄧緒等及今者王琳首並還親屬以弘廣宥

同上

曇朗走入村中村民斬之傳首京師懸於朱雀觀於是盡收其黨族無少長皆棄市

曇朗

傳朗

梟於朱雀航夷三族

章詔
達傳

按梁律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又云大罪梟其首陳

蓋沿梁制

訊囚用測立法

其有贓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堞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桎上堞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

隋書刑
志

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盡於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刪定律令以舊法測立時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并祭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尙書省詳議時高宗錄尙書集衆議之都官尙書周弘正曰未知獄所測人有幾人款幾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日然後更集得廷尉監沈

仲由列稱別制已後有壽羽兒一人坐殺壽慧劉磊渴等八人坐偷馬仗家口渡北依法測之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改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陳法滿坐被使封藏阿法受錢未及上而款弘正議曰凡小大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準五聽驗其虛實豈可全恣考掠以判刑罪且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已來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於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墮之上無人不屈誣枉者多朝晚二時同等刻數進退而求於事爲衷若謂小促前期致實罪不伏如復時節延長則無憊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疆弱人之立意固亦多途至於貫高榜笞刺熱身無完膚戴就熏針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劣夫與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王垂此明法愚謂依范泉著制於事爲允舍人盛權議曰比部范泉新制尙書周弘正明議咸允虞書惟輕之旨殷頌敷正之言竊尋廷尉監沈仲由等列新制以後凡有獄十一人其所測者十人款者唯一愚謂染罪之囚獄官宜明加辯析窮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啓審分判幸無濫測若罪有實驗乃可啓審測立此則枉直有分刑宥斯理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

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驗明白之狀到其抵隱之意竊尋舊制深峻百中不款者一新制寬優十中不款者九參會兩文寬猛實異處當列上未見釐革愚謂宜付典法更詳處當列上之文洙議曰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爲允但漏刻賒促今古不同漢書律曆何承天祖沖之嘔之父子漏經並自關鼓至下鼓自晡鼓至關鼓皆十三刻冬夏四時不異若其日有長短分在中時前後今用梁末改漏下鼓之後分其短長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十二刻伏承命旨刻同勒令檢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之用不等廷尉今牒以時刻短促致罪人不款愚意願去夜測之昧從晝漏之明斟酌今古之間參會二漏之義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晷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上多昔四刻卽用今漏則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於事非疑庶罪人不以漏短而爲捍獄囚無以在夜而致誣求之鄙意竊謂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高宗曰沈長史議得中宜更博議左丞宗元饒議曰竊尋沈議非頓異范正是欲使四時均其刻數兼斟酌其佳以會優劇卽同牒

請寫還刪定曹詳改前制高宗依事施行

沈洙傳

孟春至首夏不決死罪

天嘉元年十二月詔曰古者春夏二氣不決重罪蓋以陽和布澤天秩是弘寬網省刑義符合育前王所以則天象地立法垂訓者也自今孟春訖於夏首罪人大辟事已款者宜且申停

世祖紀

行刑之日

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并不得行刑

隋書刑志

刑具用鎖

其髻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已下并鎖一重

隋書刑志

囚并著械徒并著鎖不計階品

同上

玢鑠次的等具狀啓臺

南史褚裕之傳

文阿輒棄官還武康高祖大怒發使往誅之時文阿宗人沈洛爲郡請使者寬其死卽

面縛鎖頸致於高祖

沈文阿傳

按據此知鎖用於頸

免官例應禁錮

時合州刺史陳裒贓汙狼藉遣使就渚斂魚又於六郡乞米元饒劾奏請依旨免裒所應復除官其應禁錮及後選左降本資悉依免官之法遂可其奏

宗元饒傳

止免所居官禁錮

張種傳

按晉律免官比三歲刑又曰犯免官禁錮三年陳蓋沿晉制

官當

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并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

隋書刑法志

按唐律以官當徒分別私罪公罪五品以上官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公罪各加一年較陳律爲密蓋唐律源出北朝故不同耳

公罪

坐公事免官

王質傳

以公事免侍中僕射

徐陵傳

遷左民郎以公事免

司馬申傳

按據此知梁陳二律均有公罪私罪之別與隋唐律同

自首

其賊主帥節相并許開恩出首一同曠蕩

華皎傳

軍人犯法依常科

大建六年春正月壬戌詔將帥職司軍人犯法自依常科

宣帝紀

抗拒禁司

徵服往民間淫人妻爲州所錄又率人仗抗拒傷禁司爲有司所奏上大怒下方泰獄

方泰初但承行淫不承拒格禁司上曰不承則上刑方泰乃投列承引

南康王方泰傳

按竊執官仗拒戰邏司見宋書明帝紀晉律本有此條據此知此律至陳未改也

矯詔

光大元年師知與仲舉等遣舍人殷不佞矯詔令高宗還東府事覺於北獄賜死

劉師知傳

殷不佞傳云素以名節自立又受委東宮乃謀矯詔出高宗及事發高宗雅重不佞特赦之免其官而已

按漢晉律均有矯詔之條梁陳律因之唐律詐僞有詐爲官文書增減無矯詔之文此亦與南朝不同者

不舉奏

私令左右妻女與之姦合房作尤不軌浸淫上聞高宗譴責御史中丞王政以不舉奏

免政官

始興王叔陵傳

按唐律職制有事應奏而不奏

祝詛

叔堅不自安稍怨望乃爲左道厭魅以求福助刻木爲偶人衣以道士之服施機關能拜跪晝夜於日月醮之祝詛於上其年冬有人上書告其事案驗并實後主召叔堅囚於西省將殺之其夜令近侍宣敕數之以罪

長沙王叔堅傳

按祝詛本漢律

漏洩禁中語

琛性頗疎坐漏洩禁中語賜死

陸琛傳

往來禁中頗宣密旨事洩將伏誅

張積傳

按漏洩省中語本漢律

受餽遺

坐妻兄劉洽依倚景歷權勢受歐陽武威餽絹百匹免官

蔡景歷傳

封崇德縣子拜封之日請令史爲客受其餽遺因坐免

庾持傳

按唐律有監臨受供饋

阿法受錢

陳法滿坐被使封藏阿法受錢未及上而款

沈洙傳

按此卽唐律之枉法贓也

不枉法受財科同正盜

大建十一年夏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弊事涉貨財寧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財科同正盜

宣帝紀

按六朝多贓吏尤以北齊爲最高歡姑息不敢懲也宣帝深知治本加重贓罪其後

隋文帝亦定盜一錢棄市之律法可謂重然陳宣隋文皆非令主故此風卒莫能戢五代賊吏尤多藝祖受命凡犯賊皆棄市元季賄賂公行明祖峻刑而民風丕變或曰是特刑亂國用重典恐非常法然古今言吏治者首推兩漢文帝禁坐贓者不得爲吏安帝以後賊吏子孫三世禁錮是重懲賊吏不特漢制如是固百王不易之成規也

詐財

永定二年坐妻弟劉淹詐受周寶安餉馬爲御史中丞沈炯所劾

蔡景歷傳

按唐律有詐欺官私取財

恐脅侵掠以刼論

永定二年三月詔所在軍人若有恐脅侵掠者皆以刼論

武帝紀

脫戶

縣民張次的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姦全丁大戶類多隱沒玠乃鎖次的等具狀啓臺高宗手勅慰勞并遣使助玠搜括所出軍民八百餘戶

褚玠傳

按唐律戶婚有脫戶

陳令

陳令三十卷范泉撰

隋書經籍志作范泉等撰

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隋書刑法志作令科四十卷

按梁律篇目一依梁法令三十卷疑其篇目亦仍梁三十篇之舊通典有陳官品目錄一篇唐六典注亦間引陳官品令其服制令則詳於隋書禮儀志以文繁故不錄

陳科

陳科三十卷范泉撰

隋書經籍志

陳律家

王沖

王沖字長深弘玄孫也累遷侍中南郡太守習於法令政號平理

南史本傳

宗元饒

性公平善持法諳曉故事

本傳

殷不害

陳殷不害年十七仕梁爲廷尉評不害長於故事兼飾以儒術名法有輕重不便者

輒上書言之多見納用

册府元龜
六百十八

後魏律考序

今之言舊律者率溯源於唐律顧唐本於隋

唐會要卷三十九武德元年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

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大略以開皇爲准正凡律五百條

隋本於北齊

隋書刑法志云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

此徵之律目

之相同而可知也蓋自晉氏失馭天下分爲南北江左相承沿用晉律

南齊書孔稚圭傳

梁陳

雖各定新律而享國日淺禍亂相仍又當時習尙重黃老輕名法漢代綜核名實之風

於斯盡矣拓跋氏乘五胡之擾跨據中原太祖世祖高宗高祖世宗凡五次改定律令

孝文用夏變夷其於律令至躬自下筆凡有疑義親臨決之後世稱焉是故自晉氏而

後律分南北二支南朝之律至陳併於隋而其祀遽斬北朝則自魏及唐統系相承迄

於明清猶守舊制如流徒之列刑名死罪之分斬絞及十惡入律此皆與南朝異者然

則唐宋以來相沿之律皆屬北系而尋流溯源又當以元魏之律爲北系諸律之嚆矢

考元魏大率承用漢律不盡襲魏晉之制嚴不道之誅重誣罔之辟斷獄報重常竟季

冬則李彪以爲言諸有疑獄以經義量決略如漢之春秋決獄江左無是也是曷以故

蓋世祖定律實出於崔浩高允之手崔浩長於漢律常爲漢律作序

史記索隱引

高允史稱

其尤好春秋公羊蓋治漢董仲舒應劭公羊決獄之學者而其後律學又代有名家太

和中改定律令聖主賢臣聚議一堂考訂之勤古今無與倫比較之南朝沈約范雲徐

陵諸人假清談詞藻以潤色鴻業者其優劣爲何如也隋書經籍志有後魏律二十卷

李林甫註唐六典於後魏律已不能舉其篇目則至唐已佚顧魏世著述傳世者稀今

可考者惟魏收一書而收書於刑罰志又不列魏諸律篇目沿革增損遂無可考今仍

以收書爲主分別考證釐爲上下二卷以備一朝掌故魏初承喪亂之遺立制頗爲嚴

峻然自高祖改律死刑止於三等永絕門誅慈祥愷惻有逾文景中葉以後至禁止屠

殺含孕以爲永制仁及禽獸迥非後世所及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猶春秋之志也

辛酉春三月閩縣程樹德序

後魏律考目錄

卷上

魏數次改定律令 附定律諸人

魏律篇目

魏律佚文

魏刑名

魏五族三族門誅之制

魏宮刑

魏恕死徙邊之制

禁錮

除名

籍沒

魏用大枷

魏刑罰濫酷

卷下

八議

老小廢疾

公罪

出入人罪

不道

不孝

大不敬不敬

誣罔

誣告反坐

漏泄

誹謗呪詛

口誤

違制

枉法

殺人

掠人

抑買良人爲婢

竊盜

盜牛

州鎮主將知容寇盜不糾

自告

吏民得舉告守令

諸監臨受財

逼民假貸十匹以上死

隱匿戶口

擅興事役

詐取爵位

征戍逃亡

馬度關

後期斬

穿毀墳壠罪斬

巫蠱

居喪聽樂飲戲

考功失衷

姦吏逃刑不在赦限

赦前斷事引律乖錯

律無正條

再犯

三人成證

魏盜鑄錢及禁不行錢諸律

魏以均田入律

魏禁奪哀

魏禁報讐

魏禁圖讖

魏禁殺牛

魏禁屠殺舍孕

魏酒禁

魏罷山澤之禁

魏大臣犯罪多賜自盡

魏斷獄報重常竟季冬

魏孕婦行刑待分產後之例

魏疑獄以經義量決

魏格

魏故事

魏戶籍五條

魏令

魏律家

後魏律考卷上

九朝律考卷十五

閩縣程樹德著

魏數次改定律令 附定律諸人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疎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穆帝時劉聰石勒傾覆晉室帝將平其亂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民乘寬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駭平文承業綏集離散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刑罰志

太祖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

大崇簡易

同上 通典一百六十四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

天興元年十有一月詔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吏部尙書崔玄伯總而裁之紀
祖太

會有司制官爵撰朝儀協音樂定律令申科禁玄伯總而裁之以爲永式伯總玄

淵明解制度多識舊事與尙書崔玄伯參定朝儀律令鄂淵傳

世祖卽位以刑禁重神麿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輶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臺其固疾不逮於人守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部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

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刑罰志

神麿四年冬十月戊寅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世祖紀

太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於漢魏以來律除髡鉗五歲四歲刑增二歲刑大辟有轆腰斬殊死棄市四等凡三百九十條門房誅四條大辟一百四十條五刑二百三十一條

始置枷拘罪人

唐六典注

初盜律贓四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

刑罰志

正平元年六月詔曰夫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有司其案律令務求厥中自餘有不便於民者依比增損詔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

世祖紀

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更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

二十一

通典一百六十七

受詔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

游雅傳

又詔允與侍郎公孫質李虛胡方回共定律令

高允傳

高宗初仍遵舊式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

刑罰志

文成時又增律條章

唐典注六

高祖馭宇留心刑法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

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

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

止梟首

刑罰志六典注

作八百三十三章與魏書異唐

太和元年九月乙酉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

高祖紀

十一年太和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

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

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大半之校

罪有死生之殊可詳案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刑定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

刑罰志

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觀秋八月丁巳議律令事

高祖紀

太和十六年四月丁亥班新律令大赦天下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

徒限制帝親臨決之同上

太和十七年二月乙酉詔賜議律令之官各有差同

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李冲傳

按魏律係孝文自下筆此前古未有之例

封琳字彥寶高祖初拜中書侍郎與侍中南平王馮誕等議定律令封懿傳

源賀弟思禮後賜名懷謙遷尙書令參議律令源賀傳

高綽太和十五年拜奉朝請又詔參議律令高允傳

又參定律令屢進讜言游明根傳

由是高祖識待之後與游明根高閭李冲入議律令高遵傳

臣學陋全經識蔽篆素然往年刪定律令謬預議筵鄭懿傳

以昔參定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粟五百石馬一匹高祐傳

以參議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馬一匹牛二頭李彪傳

以參議律令賜布帛八百匹穀八百石馬牛各二尙書李冲甚重之崔挺傳

世宗卽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尙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

刑罰志

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

世宗紀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時尙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

林監王元龜尙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大樂令公孫崇等并在議限

册府元龜

又詔太師彭城王勰司州牧高陽王雍中書監京兆王愉青州刺史劉芳左衛將軍元麗兼將作大匠李韶國子祭酒鄭道昭廷尉少卿王顯等入豫其事

北史袁翻傳

景永昌河內人也繁學博通知名海內太和十九年爲高祖所器拔爲律學博士刑法疑獄多訪於景正始初詔刊律令永作通式敕景共治書侍御史高僧裕羽林監王元龜尙書郎祖瑩員外散騎侍郎李琰之等撰集其事又詔太師彭城王勰青州刺史劉

芳入預其議景討正科條商權古今甚有倫序見行於世今律二十篇是也

洛陽
藍記

正始初詔尙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勅景參議

常景傳

與常景等共修律令

孫紹傳

議定律令勅與高陽王雍八座朝士有才學者五日一集參論軌制應否之宜

彭城
王勰

傳

久之起兼將作大匠勅參定朝儀律令

李韶傳

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

劉芳傳

時議定新令詔祚與侍中黃門參議

北史
郭祚傳

先是太常劉芳與景等撰朝令未及班行別典儀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纂成其事

及世宗崩召景赴京還修儀注又勅撰太和之後朝儀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

常景傳

先帝時律令并議律尋施行令獨不出十餘年矣然修令之人亦皆博古依古撰置大體可觀比之前令精麤有在但主議之家太用古制若令依古高祖之法復須升降誰敢措意有是非哉以是爭故久廢不理然律令相須不可偏用今律班令止於事甚滯

若令不班是無典法臣下執事何依而行

孫紹傳

延昌二年春尙書邢巒奏竊王公已下或析體宸極或著勳當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王室至於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制與八座門下參論皆以爲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卽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已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於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刑罰志

魏律篇目

刑名律

法例律

刑罰志引
一百六十七引
通典

按唐律疏義云晉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陳及後魏因而不改是後魏仍分刑名法例爲二也

宮衛律

按唐律疏義云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衛律自宋泊於後周此名并無所改是後魏亦有此篇目也

違制律

禮志引通典一百引

按唐律疏義云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

戶律

按唐律疏義云迄至後周皆名戶律是後魏亦名戶律也

廐牧律

按唐律疏義云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

擅興律

按唐律疏義云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名興擅律據此是後魏原有此篇目考唐六典注引晉律十三擅興不曰興律與疏義異隋志引北齊律四曰擅興後周律八曰興繕不曰興擅與疏義亦異然魏宋北齊均作擅

興則後魏當仍擅輿之名也

賊律

刑罰志引
一百六十七引
通典

盜律

刑罰志引
一百六十四引
通典

按唐律疏義云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

鬪律

刑罰志引
一百六十七引
通典

按唐律疏義云後魏太和年分繫訊律爲鬪律是魏初尙無此篇目也

繫訊律

詳見
上條

詐僞律

斐
傳引

按唐律疏義云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

雜律

按唐律疏義云李愔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述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

雜犯律是後周以前均名雜律也

捕亡律

按唐律疏義云至後魏名捕亡律蓋合晉律之捕律毀亡爲一篇

斷獄律

按唐律疏義云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是後魏仍沿斷獄之名也

按魏律凡數更改史失篇目考隋志後魏律二十卷則當有二十篇隋志北齊律二十卷周律二十

五卷均以篇目爲卷故茲從魏書及通典考得者凡六篇從唐律疏義考得者凡九

篇僅得十五篇考晉律後周律梁律均有請賊告劾關市水火篇目梁律請賊作受

求告劾作告言似亦魏律所應有南朝諸律不立婚姻篇日後周戶律之外別有婚

姻律北齊作婚戶似後魏律原有婚姻一篇周仍其舊齊則合爲婚戶也姑列之以

存疑

又按刑罰志有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二語沈氏律令考

因謂魏律應有赦律篇目細繹魏志語意係指名例律中赦書條項且自漢及唐亦

未聞有以赦爲篇目者晉書屢稱禮律然晉律篇目現存并無所謂禮律也姑存其

說而糾正其謬誤於右

魏律佚文

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

禮志四之四
引違制律

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

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

依律結刑五歲

禮志

贓四十匹致大辟

刑罰志引盜律
見通典一百六十四又

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

刑罰志

枉法十匹義贓二百

通典作二十志疑誤

匹大辟

刑罰志引律又見
通典一百六十四

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當作匹大辟至八年太和八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

多少皆死

刑罰志

按高祖紀太和八年六月詔曰周禮有食祿之典二漢著受俸之秩自中原喪亂

茲制中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朕憲章舊典始班俸祿祿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

是此律至太和時已改也

不遜父母罪止髡刑

刑罰志 引律

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階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

罰刑

志引法 例律

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

刑罰志 引盜律

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

者死不加者流

刑罰志 引賊律

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

刑罰志 引律

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爲首

刑罰志 引律

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

通典一百六十七引律

三年尚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回

爲婢回轉賣於鄆縣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案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

死回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

羊皮賣女告回稱良張回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各非詐此女雖父賣爲婢體本是良回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賣者旣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賣者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買者知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買同賣者卽理不可何者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掠從其真買暨於致罪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例不得全如鈞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咎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別條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依此律文知人掠良從其宜買罪止於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於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準律斟降合刑五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決便真賣不語前人得之由緒前人謂真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洞罔知所在家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沈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姦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不告前人良狀由緒處同掠罪大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回專引盜律檢回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爲乖當如臣鈞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

罪文何以言之羣盜彊盜無首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鴻以轉賣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者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準例所以不引殺人滅之降從彊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彊盜俱得爲例而似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姦盜之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刑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疏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回無買心則羊皮爲元首張回爲從坐首有沾刑之科從有極默之戾推之憲律法刑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詳臣鴻之議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真賣不語後人由狀者處同掠罪旣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爲可原轉賣爲難恕張回之愆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

表賞之議未聞刑法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

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回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

歲刑罰志女子與張迴為六十七後轉賣與梁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羌皮母亡家貧無以葬

迴故買羌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公買詔曰律稱和買人者死謂兩入詐取他財也

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處子絞刑者流蓋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親

刑且買者賤按無天性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保證家人不知以道

掠實為非當律云謀殺一人而發一覺亡為害已執甚然賊律殺人首從不加分盜者流詳沈

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為准例安在不引殺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

謂從論此明禁暴掠人之源過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親之遠而從親之疏為差級之尊卑

為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為首明買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人若羌皮以不

不賣為可原轉鬻為難恕張迴之僭宜鞭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未加

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羌鞭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未加

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縮而疑有奸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刑罰志

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謂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鞫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畧分兩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雖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辨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姦於下隳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評楊機丞甲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縮而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彊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旣爲公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真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尙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尙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詔從之

刑罰志

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刑罰志引

謀反大逆梟首刑罰志引

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刑罰志引

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廷尉卿裴延儻

上言法例律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賊律謀反大逆處置

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衆事在赦後闕合死坐正崔

纂以爲景暉云能變爲蛇雉此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爲無理恐赦暉復惑衆是以依

違不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尙乳臭舉動云爲

并不關已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吏無端橫生粉墨所謂爲之者巧殺之者能若

以妖言惑衆據律應死然更不破闕惑衆赦令之後方顯其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

律何以取信於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

律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如

尙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暉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旣

經恩宥何得議加橫罪可謫略陽民餘如奏

刑罰志

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

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列

刑罰志引
法例律

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生行毒藥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老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喪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司徒曹參軍許琰謂州判爲允主簿李瑒駁曰案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檢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決毒殺人者斬妻子流計其所犯實重餘憲準之情律所虧不淺且憐旣懷醜毒之心謂不可參隣人任計其母在猶宜闔門投畀况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禮乎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處斬流其妻子實足誠彼氓庶肅是刑章尙書蕭寶夤奏從瑒執詔從之

刑罰志

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

加一等

刑罰志
引國律

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姦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慶和并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恕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尙書三公郎中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爲良案輝無叛逆之罪賞同反人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奏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令輝俠忿毆主傷胎雖律無正條罪合極法并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爲兵天慈廣被不卽施行雖恕其命竊謂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疏改易案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一夕生永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官後決從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獄若以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流死參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邴吉爲相不存鬪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妃等罪止於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證分明卽律科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闕案智

壽口訴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禮云婦人不二夫猶曰不二天若私門失度罪在於夫釁非兄弟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刑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期親相隱之謂凡罪况姦私之醜豈得以同氣相證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目何得以非正刑書施行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卽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尙書元修議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濫於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成犯禮之愆無關本屬况出適之妹釁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門下出納謨明常則至於無良犯法職有司存劾罪結案本非其事容犯等姦狀罪止於刑並處極法準律未當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實爲猛又輝雖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請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者之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

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昆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姦情初不防禦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理深其罰特敕門下結獄不拘恒司豈得一同常例以爲通準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尙書治本納言所屬弗究悖理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深合罪責崔纂可免郎都坐尙書悉奪祿一時

刑罰志

公私劫盜流刑

刑罰志
引律

謀反之家其子孫雖養他族追還就戮其爲劫賊應誅者兄弟子姪在遠道隔關津皆

不坐

源賀傳
引律

諸告事不實以其罪罪之

韓熙傳
引律

臨軍征討而故留不赴者死軍還先歸者流

崔亮傳
引律

李平部分諸軍將水陸兼進亮違平節度以疾請還隨表而發平表曰按律臨軍征討而故留不赴者死又云軍還先歸者流軍罷先還尙有流坐况亮被符令停委棄而反失乘勝之機闕水陸之會緣情據理咎深故留今處亮死

崔亮傳

在邊合率部衆不滿百人以下斬引裴植傳

詐稱制者死裴植傳引

造謗書者皆及孥戮引陳奇傳

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引竇安傳

邂逅不坐引侯剛傳

後剛坐掠殺試射羽林爲御史中尉元匡所彈廷尉處剛大辟尙書令任城王澄爲
之言於靈太后侯剛歷仕前朝事有可取纖芥之疵未宜便致於法靈太后乃引見
廷尉卿裴延儁少卿袁翻於宣光殿問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律文不坐卿處
其大辟竟何所依翻對曰按律邂逅不坐者謂情理已露而隱避不引必須箠撻取
其款言謂撻撻以理之類至於此人問則具首正宜依犯結案不應橫加箠朴兼剛
口唱打殺搗築非理本有殺心事非邂逅處之大辟未乖憲典侯剛傳

惑衆清河王暉傳引律
諫曰臣聞律深惑衆之科

對捍詔使無人臣之禮大不敬者死北史宋蘇

造謗書者皆及孥戮

北史儒林傳引律

緣坐配沒爲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爲籍其卷以鉛爲軸

左傳襄二十三年疏引魏律 又見攬菑微言

魏刑名

按後魏刑名魏書刑罰志不載惟志於世祖高祖定律屢稱五刑若于是後魏刑名原分五等據世宗紀正始元年六月錄京師見囚殊死已下皆減一等鞭杖之坐悉皆原之孝莊紀建義二年四月曲赦畿內死罪至流人減一等徒刑以下悉免高閭傳自鞭杖已上至於死罪皆謂之刑是後魏刑名以流徒次死刑之下又以鞭杖次流徒之下考隨志北齊刑名有五一日死二曰流刑三曰刑罪卽耐罪四曰鞭五曰杖後周刑名一曰杖刑五二曰鞭刑五三曰徒刑五四曰流刑五五曰死刑五周齊刑制大抵本後魏之制而增損之則後魏刑名爲死流徒鞭杖之五益無可疑云

死刑

按魏書刑罰志神廡中崔浩定律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害其親者輓之是死刑原分四等

唐六典注崔浩定律刑名大辟有輓腰斬殊死棄市四等

高祖太和三年改律重者

止梟首據高祖紀太和元年秋七月定三等死刑所謂三等者蓋卽梟首絞隋志載北齊死刑重者轆之其次梟首次斬刑殊身首次絞刑死而不殊北周死刑亦有絞斬梟首皆沿魏制蓋後魏死刑世祖時分四等高祖時分三等世宗改律於死刑史無明文然據劉凱傳天平中凱遂遣奴害公主乃轆凱於東市妻梟首事在世宗定律以後是轆刑仍未盡廢惟腰斬之制傳不經見意者自高祖改律而後遂不再用此制歟

刑罰志太和元年司徒元丕等奏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此即大逆不用腰斬之明證

生擒準詔以儒肉食準傳送京師轆之於市夷其族

長孫肥傳

按據此知太祖已用轆刑蓋襲慕容垂之制

時雁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轆之而瀦其室

邢虬傳

梟首

又疎凡不達律令見律有梟首之罪乃生斷兵手以水澆之然後斬決

宋弁傳

梟斬首惡餘從疑赦

王叡傳

社便斬隊副楊明達梟首路側 羊社傳

斬

州表斬盜馬人於律過重 趙郡王幹傳

世祖知爲斤所誣遣宜陽公伏樹覆按虛實得數十事遂斬斤以徇 王建傳

絞

以不道處死絞刑 定安王傳

就市絞刑 奚康生傳

處康生斬刑難處絞刑 同上

故事斬者皆裸形伏質 按此本漢制詳漢律考 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曰

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形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丕等奏言

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普天盛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

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

衣裸體男女媠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刑罰志

流刑

有司以孚事下廷尉處孚流罪

太武五
王列傳

自今以後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

源賀傳

高祖詔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

長孫
盧傳

恕死從流

奚康
生傳

按隋志北齊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後周流刑五亦各加鞭笞後魏流刑有無附加鞭笞史無明文據劉輝傳兄弟皆坐鞭刑徒配敦煌爲兵趙脩傳脩雖小人承侍在昔極辟之奏欲加未忍可鞭之一百徒敦煌爲兵薛野賭傳張攀及子僧保鞭一百配敦煌是流徙例應加鞭刑罰志引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云云是處流者例加鞭笞惟留養其親者免其遠流故僅與鞭笞也李崇傳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俱徙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後役追責乃認城外死尸詐稱其弟爲人所殺又有女巫楊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數日之間思

安爲人縛送崇召女巫視之鞭笞一百疑後魏流刑未有道里之差加鞭笞各一百與北齊同

徒刑

按徒刑亦稱年刑刑罰志引獄官令諸犯年刑以上是也魏凡數次改定律令其刑名亦必時有更改今不可考

天錫元年五月置山東諸冶發州郡徒謫造兵甲

太祖紀

按據此知道武帝時已有徒刑也

太和十六年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

高祖紀

按據此知高祖改律其刑名仍沿流徒之稱也

不實不忠實合貶黜謹依律科徒

甄琛傳

按隋志北齊耐罪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以下又加笞惟一歲無笞皆不髡後周徒刑五自一年至五年亦各加鞭笞後魏徒刑有無加髡與鞭笞無考據李訢傳應死以糾李敷兄弟故得降免百鞭髡刑

配爲廝役是魏徒刑必加髡如晉律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之例且又例應加鞭也
劉輝傳初輝又私淫張陳二氏女公主遂與輝復致忿爭輝推主墮床主遂傷胎
靈太后召清河王懌決其事二家女髡笞付宮是髡刑又得加笞也然其鞭與笞
之數則皆不可考

又案刑罰志神麤中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是世祖定律徒刑僅三等然據楊
椿傳有依律處刑五歲之文事在世宗改律以後是徒刑仍用五等之制也

五歲刑

在州爲廷尉奏椿前爲太僕卿日招引細人盜種牧田三百四十頃依律處刑五
歲尙書邢巒據正始別格奏椿罪應除名爲庶人注籍盜門同籍合門不仕世宗
以新律旣班不宜雜用舊制詔依寺斷聽以贖論

楊椿傳

按據此知後魏徒刑許贖刑罰志世祖定律當刑者贖考北齊後周五刑均許
贖罪魏制當同不獨徒刑也隋志贖罪舊以金北齊代以中絹是魏贖罪仍用

金惟斤兩之數則不可考

孔穎達尙書正義漢及後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匹

四歲刑

三歲刑

尙書僕射李沖奏祐散逸淮徐無事稽命處刑三歲以贖論

高祐傳

二歲刑

一歲刑

鞭刑

龍虎罪亦不合刑忽忽之失宜科鞭五十

禮志

時有南方沙門惠度以事被責未幾暴亡芳因緣聞知文明太后召入禁中鞭之一

百 劉芳傳

雍表請王公以下賤妾悉不聽用織成錦繡金玉珠璣違者以違旨論奴婢悉不得衣綾綺纈止於縵繒而已奴則布服并不得以金銀爲釵帶犯者鞭一百太后從之而不能久行也

高陽王
雍傳

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張攀咸以貪恠獲罪各遣子弟詣闕告刺史虎子縱民通

賊妄稱無端安宜賜死攀及子僧保鞭一百配敦煌安息他生鞭一百可集州官兵

民宣告行決

薛野
賄傳

按隋志載北齊鞭有一百八十六五十四十五等後周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魏鞭刑等無考據高陽王雍薛野賄劉芳諸傳及禮志可考者僅一百五十兩種疑制當與北齊同神麈中詔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此因貧不能贖乃加鞭非

常例

北史尉古真傳皮
子賤坐決鞭二百

又按鞭者鞭背甄琛傳趙脩小人背如土牛殊耐鞭杖是也魏時刑罰濫酷鞭杖之數雖有定律而科處者率意爲輕重趙脩傳是日脩詣領軍旨決百鞭其實三百脩素肥壯腰背博碩堪忍楚毒了不轉動鞭訖即召驛馬促之令發出城西門不自勝舉縛置鞍中急驅馳之其母妻追隨不得與語行八十里乃死名決百鞭而實三百其酷如此

杖刑

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

高允傳

幹悠然不以爲意彪乃表彈之高祖省之忿惋乃親數其過杖之一百免所居官以

王還第

趙郡王幹傳

高宗以建貪暴懦弱遣使就州罰杖五十

陳建傳

初壽興爲中庶子時王顯在東宮賤因公事壽興杖之三十

昭成子孫列傳

彝敷政隴右多所制立諸有罪咎者隨其輕重謫爲土木之功無復鞭杖之罰

張彝傳

縣令有罪遂自杖三十

北史長孫檢傳

按隋志載北齊杖有三十二二十三等後周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今以魏書考之杖有至五十或一百者如陳建及趙郡王幹傳然皆出於特旨殆非常例據任城王傳請取諸職人及司州郡縣犯十杖已上百鞭已下收贖之物絹一匹輪塲二百以漸脩造詔從之太傅清河王懌表奏其事遂寢不行所云十杖已上百鞭已下其制殆與北齊同刑罰志載理官鞫囚杖限五十此則訊囚之杖限於五十又不在杖刑之數也

魏五族三族門誅之制

太平真君五年正月詔曰今制自王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大學其百工伎巧

鷗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世祖紀

延興四年六月詔曰朕應曆數開一之期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誅然下民兇戾不顧親戚一人爲惡殃及合門朕爲民父母深所愍悼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而已

高祖紀

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紀者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自獄付中書覆案後頗上下

法遂罷之

刑罰志

太和五年詔曰法秀妖詐亂常妄說符瑞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爲大逆有司科以族誅誠合刑憲且矜愚重命猶所弗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

門門誅止身

高祖紀

太祖平中山收議害觚者傅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剗殺之

昭成子孫列傳

按據此知五族之制始於太祖也

勅允爲詔自浩已下僮吏已上二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

高九傳

以臣赤心懷懷之見宜臬諸兩觀洿其廬舍騰合斲棺析骸沈其五族

韓熙傳

共為飛書誣謗朝政事發有司執憲刑及五族高祖以昭太后故景止一門闕毗傳

高宗立誅愛周等皆具五刑夷三族宗愛傳

隆超與元業等兄弟並以謀逆伏誅有司奏處孥戮詔以不應連坐但以先許不死之

詔聽免死仍為太原百姓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

搜嵩家果得讖書潔與南康公秋隣及嵩等皆夷三族北史劉潔傳

魏宮刑

霸年幼見執因被宮刑段霸傳

二家女髡笞付宮劉輝傳

父雅州秀才與沙門法秀謀反伏誅季坐腐刑平季傳

宗之被執入京充腐刑張宗之傳

太和中坐事腐刑賈粲傳

其家坐事幼下蠶室王贊傳

按魏宮刑多用於謀反大逆之子孫蓋絕其後裔較門誅為減等

西魏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官刑者直沒官勿刑

册府元龜

魏恕死徙邊之制

真君五年命恭宗總百揆監國少傅游雅上疏曰帝王之於罪人非怒而誅之欲其徙善而懲惡謫徙之苦其懲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從徙雖舉家投遠忻喜赴路力役終身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心或思善如此姦邪可息邊垂足備恭宗善其言然未之

行刑罰志

高宗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

同上

臣愚以爲自非大逆赤手殺人之罪其坐賊及盜與過誤之愆應入死者皆可原命

謫守邊境高宗納之已後入死者皆恕死徙邊

源賀傳

按自源賀上書而後非大逆手殺人之罪多恕死徙邊垂爲定制終魏世不易

帝高祖哀矜庶獄至於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

刑罰志

延興二年三月庚午連川勅勒謀叛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爲營戶秋九月己酉詔流迸之民皆令還本違者配徙邊鎮十二月庚戌詔以代郡事同豐沛代民先配邊戍者皆

免之高祖紀

太和二十一年十二月丁卯詔流徙之囚皆勿決遣有登城之際令其先鋒自效同上

太后從子都統僧敬謀殺父復奉太后臨朝事不克僧敬坐徙邊皇后列傳

其後妻二子聽隨隆超母弟及餘庶兄弟皆徙敦煌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

後以罪徙邊奚斤傳

詔案驗咸獲賊罪洛侯日辰等皆致大辟提坐徙邊于栗磾傳

時以犯罪配邊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制一人犯罪逋亡合門充役挺上書以為周書父

子罪不相及天下善人少惡人多以一人犯罪延及合門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

膺盜跖之誅豈不哀哉高祖納之崔挺傳

禁錮

諸有虛增官號為人發糺罪從軍法若入格檢覆無名者退為平民終身禁錮後廢帝紀

削除封爵以庶人歸第禁錮終身南安王傳

詔曰願平志行輕疎每乖憲典可還於別館依前禁錮久之解禁還家定安王傳

正光中普釋禁錮故復爵

崔玄伯傳

承祖坐賊應死高祖原之削職禁錮在家

符承祖傳

除名

正始四年八月中山王英齊王蕭寶夤坐鍾離敗退并除名爲民

世宗紀

永平三年江陽王繼坐事除名

同上

翻世景除名

宋職傳

其年延昌二年秋符璽郎中高賢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賢

同元愉逆除名爲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尙書邢巒奏案季賢旣受逆官爲其傳檄規扇幽瀛遘茲禍亂據律準犯罪當戮兄叔坐法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還民於其爲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屬相及體旣相及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賕小愆竊盜微戾賊狀露驗者會赦猶除其名何有罪極裂冠釁均毀冕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同斬從流赦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孥戮準赦則例皆除名古人議無將之罪者毀其室洿其宮

絕其蹤滅其類其宅猶棄而况人乎請依律處除名爲民詔曰死者旣在赦前又員外非在正侍之限便可悉聽復仕

刑罰志

籍沒

天平元年八月甲寅齊神武帝入洛陽收元士弼殺之籍沒家口

北齊書神武帝本紀

魏用大枷

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以縋石懸於囚頸傷內至骨更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

刑罰志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尙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尙書令高肇等奏曰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杻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彊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同上

永平元年七月詔曰察獄以情審之五聽枷杖小大各宜定準然比廷尉司州河南

洛陽河陰及諸獄官鞫訊之理未盡矜恕掠拷之苦每多切酷非所以祇憲量衷慎

刑重命者也推濫究枉良軫於懷可付尙書精檢枷杖違制之由斷罪聞奏

世宗紀

縣舊有大枷時人號曰彌尾青及黓爲縣主吏請焚之黓曰且置南牆下以待豪家未

幾有內監楊小駒詣縣請事辭色不遜命取尾青以鎮之旣免入訴於世宗世宗大怒

勅河南尹雜治其罪

宋黓傳

繇子游道被禁獄吏欲爲脫枷游道不肯曰此令公命所著不可輒脫文襄聞而免之

北史宋繇傳

魏刑罰濫酷

史臣曰魏氏之有天下百餘年中任刑爲治蹉跌之間便至夷滅

魏書卷四十六

太祖不豫綱紀棼頓刑罰頗爲濫酷

刑罰志

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

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

通典一百六十四

正平元年詔曰刑綱大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

刑罰志

高宗增置內外侯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疵失其所窮治有司苦加訊惻而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諸司官贓二丈皆斬

同上

高宗卽位是時斷獄多濫

源賀傳

孝昌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恆或寬或猛及爾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至遷鄴京畿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彊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侍中孫騰上言謹詳法若畫一理尙不二不可喜怒由情而致輕重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苦違好爲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糺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法令滋彰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爲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必由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常辟至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細滋煩令民豫備恐防之彌堅攻

之彌甚請諸犯盜之人悉准律令以明恒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從未詔從之

刑罰志

自太和以來多坐盜棄市而遠近肅清由此言之止姦在於防檢不在嚴刑也今州郡牧守邀當時之名行一切之法臺閣百官亦咸以深酷爲無私以仁恕爲容盜迭相敦

厲遂成風俗

韓顯宗傳

後魏律考卷下

九朝律考卷十六

閩縣程樹德著

八議

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鞠宗正約以舊制尙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不爲善量亦多矣先朝旣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請之外悉依常法

刑罰志

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

禮志四之二

律云議親者非惟當世之屬親歷謂先帝之五世

景穆十王傳二

丕子超生車駕親幸其第特加賞賜詔賜丕入八議傳示子孫

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

三年春詔叡與東陽王丕同入八議永受復除

王叡傳

處植死刑又植親率城衆附從王化依律上議惟恩裁處詔曰凶謀旣爾罪不合恕雖

有歸化之誠無容上議亦不須待秋分也

斐植傳

按此條爲八議中之議功不須待秋分者疑當時死刑亦有立決與秋後處決之別也

廷尉處以死刑詔付八議特加原宥削爵除官

北史景穆十二王列傳

子與弟並爲上賓入八議

北史闕大肥傳

既剋中山聽入八議

北史張袞傳

老小廢疾

太和十二年正月詔曰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

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

聞

高祖紀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又無期親者仰案後列奏以

待報著之令格

刑罰志

太和十八年八月詔諸北城人年滿七十以上及廢疾之徒校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

從坐者聽一身還鄉又令一子扶養終命之後乃遣歸邊自餘之處如此之犯年八十

以上皆聽還

高祖紀

若年十三已下家人首惡計謀所不及愚以爲可原其命沒入縣官高宗納之

源賀傳

源賀奏謀反之家男子十三以下本不預謀者宜免罪沒官從之

通鑑綱目

公罪

太宗以同雖專命而本在爲公意無不善釋之

安同傳

出入人罪

而忠等微罪唯以厥身不至孥戮又出罪人窮治不盡按律準憲事在不輕

于栗磳傳

不道

太和七年十有二月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於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

世始絕同姓之娶皇運初基未遑釐改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

高祖紀

坐裸其妻王氏於其男女之前又強姦妻妹於妻母之側御史中丞侯剛案以不道處

死

定安王傳

不忠不道深暴民聽

侯剛傳

事下有司司空伊馥等以宗之腹心近臣出居方伯不能宣揚本朝盡心綏導而侵損齊民枉殺良善妄列無辜上塵朝廷誣詐不道理合極刑太安二年冬遂斬於都南

許彥傳

傳

按漢律不道無正法最易比附以不道伏誅者無慮數十百人俱見漢書各紀傳魏晉以來漸革此弊元魏定律多沿漢制此亦其一端也

不孝

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

太武五王列傳

貝丘民列子不孝吏欲案之

列女崔氏傳

大不敬 不敬

不以實聞者以大不敬論

顯祖紀

普泰元年詔天下有德孝仁賢忠義忠信者可以禮召赴闕不應召者以不敬論

前廢帝紀

元匡復欲輿棺諫諍尙書令任城王澄劾匡大不敬詔恕死爲民

辛雄傳

按此亦沿用漢律

誣罔

白蘭王吐谷渾翼世以誣罔伏誅 高祖紀

和平六年九月詔曰先朝以州牧親民宜置良佐故勅有司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俊乂必謂銓衡允衷朝綱應敝然牧司寬情不祇憲旨舉非其人愆於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民望忠信以爲選官不聽前政共相干冒若簡任失所以

罔上論 顯祖紀

具問守宰苛虐之狀於州郡使者秀孝計椽而對多不實甚乖朕虛求之意宜案以大

辟明罔上必誅 高祖紀

附下罔上事彰幽顯莫大之罪 侯剛傳

按誣罔附下罔上均本漢律詳見漢律考

誣告反坐

肇匡并禁尙書推窮其原付廷尉定罪詔曰可有司奏匡誣肇處匡死刑 景穆十傳

維見父寵勢日隆乃告司染都尉韓文殊父子欲謀逆立懌懌坐被錄禁中文殊父子懼而逃遁鞠無反狀以文殊亡走懸處大辟置懌於宮西別館禁兵守之維應反坐又言於太后將開將來告者之路乃黜爲燕州昌平郡守靈太后反政尋追其前誣告清河王事於鄴賜死

宋維傳

漏泄

長子鴻天平三年坐漏泄賜死於家

章閔傳

誹謗呪詛

有誹謗呪詛之言與彌陀同誅

竇瑾傳

口誤

顯祖卽位除口誤

刑罰志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卽位除口誤律

冊府元龜

按唐律職制口誤減二等

違制

延興二年二月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祠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覘淫進非禮殺生鼓舞倡優媒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已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男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牧司之官明糾不法使禁令必行

高祖紀

太和二年五月詔曰婚媾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厚葬送終則生者有糜費之苦聖王知其如此故申之以禮數約之以法禁迺者民漸奢尙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懼氏族高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

高宗紀和平四年十月辛丑詔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有司可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於令壬寅詔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婦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上同

枉法

和平四年詔曰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兵民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

皆論同枉法

高宗紀

又以濟陰王鬱枉法賜死之事遣使告禧因而誠之

咸陽王禧傳

自正光以後四方多事民避賦役多爲僧尼至二百萬人寺三萬餘區至是始詔長吏

擅立寺者計庸以枉法論

通鑑綱目

殺人

熙平二年汝南王悅坐殺人免官

肅宗紀

掠人

和平四年八月詔曰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

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

高宗紀

坐掠人爲奴婢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免

羊祉傳

抑買良人爲婢

御史中尉王顯奏志在州日抑買良人爲婢會赦免

神元平文詔
帝子孫列傳

繼在青州之日民飢餒爲家僮取民女爲婦妾又以良人爲婢爲御史所彈坐免官爵

昭成子
孫列傳

巒在漢中掠良人爲奴婢高肇助巒申釋故得不坐

邢巒傳

竊盜

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彼沙門乃真盜耳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

周書柳
慶傳

盜牛

廣陵王元欣其甥孟氏屢爲匈橫或有告其盜牛慶捕推得實令笞殺之

周書柳
慶傳

按唐律有盜官私牛馬殺據此知魏亦有此條

州鎮主將知容寇盜不糾

勅緣邊州鎮自今已後不聽境外寇盜犯者罪同境內若州鎮主將知容不糾坐之如

律 世宗紀

自告

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慶乃作匿名書多勝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今欲首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勝居二日廣陽王欣家奴面縛

自告因此推窮盡獲黨與 周書柳慶傳

襄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勝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即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

顯戮其身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并原其罪 周書韓褒傳

按自告本漢律唐律有犯罪未發自首

吏民得舉告守令

神瑞元年冬十一月壬午詔守宰不如法聽民詣闕告言之 太宗紀

太延三年夏五月己丑詔曰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舉告守令不如

法者 世祖紀

是後民官瀆貨帝思有以肅之太延三年詔天下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凡庶之凶悖者專求牧宰之失迫脅在位取豪於閭閻而長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恥貪暴猶自若也

刑罰志

太安元年夏六月癸酉詔遣尙書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檢治若信清能衆所稱美誣告以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財斷察不平聽詣公車上訴

高宗紀

諸監臨受財

顯祖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與者以從坐論

張袞傳

按北史張袞傳白澤上表以爲此法若行之不已恐姦人窺望請依律令舊法是魏律原有監臨受財之條獻文特加重之耳

在州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財貨又取官絹因染割易御史糾劾付廷尉

王憲傳

翟黑子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尋發覺

高允傳

逼民假貸十匹以上死

和平二年正月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使知禁

高宗紀

隱匿戶口

延興三年秋九月詔遣使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并

論如律

高祖紀

太和十四年冬十有二月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卽聽附實若朋附豪勢陵

抑孤弱罪有常刑

同上

擅興事役

太宗以同擅徵發於外檻車徵還召羣官議其罪皆曰同擅興事役勞擾百姓宜窮治

以肅來犯

安同傳

詐取爵位

天安元年七月詔諸有詐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職其有祖父假爵號貨賕以正名

者不聽繼襲諸非勞進超遷者亦各還初

顯祖紀

征戍逃亡

皇興五年三月詔曰天安以來軍國多務南定徐方北掃遺虜征戍之人亡竄非一雖罪刑書每加哀宥然寬政猶水逋逃遂多宜申明典刑以肅姦僞自今諸有逃亡之兵及下代守宰浮游不赴者限六月三十日悉聽歸首不首者論如律

顯祖紀

馬度關

子如以馬度關爲有司所奏

北史司馬子如傳

按此疑亦沿用漢律

後期斬

爲都將從駕北討以後期與中山王辰等斬於都南

薛辯傳

車駕南征徵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道悅以使者治書御史薛聰侍御主文中散

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其罪

高道悅傳

歡高乃諭之曰今直西向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

通鑑卷一百五十五

穿毀墳壠罪斬

太安四年十月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

墳壠者斬之

高宗紀

巫蠱

有怨謗之言其家人告巫蠱俱伏法

古弼傳

居喪聽樂飲戲

謚在母喪聽音聲飲戲爲御史中尉李平所彈遇赦復封

趙郡王傳

考功失衷

孝昌元年二月詔曰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

定考課辨其能否若以濫謬以考功失衷論

肅宗紀

姦吏逃刑不在赦限

時有詔以奸吏犯罪每多逃遁因旨乃出竝皆釋然自今已後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懷乃奏曰謹案條制逃吏不在赦限竊惟聖朝之恩

事異前宥諸流徙在路尙蒙旋反况有未發而仍遣邊戍按守宰犯罪逃走者衆祿潤既優尙有茲失及蒙恩宥卒然得還今獨苦此等恐非均一之法如臣管執謂宜免之書奏門下以成式既班駁奏不許懷重奏曰臣以爲法貴經通治尙簡要刑憲之設所以網羅罪人苟理之所備不在繁典行之可通豈容峻制此乃古今之達政救世之恒規伏尋條制勳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留妻子雖欲抑絕姦途匪爲通式謹按事條侵官敗法專據流外豈九品已上人皆貞白也其諸州守宰職任清流至有貪濁事發逃竄而遇恩免罪勳品已下獨乖斯例如此則寬縱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罰不等又謀逆滔天輕恩尙免吏犯微罪獨不蒙赦使大宥之經不通開生之路致墮進違古典退乖今律輒率愚見以爲宜停書奏世宗納之

源懷傳

世宗詔以姦吏逃刑懸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慎獄審刑道煥先古垂憲設禁義纂惟今是以先生浚物之情爲之軌法故八刑備於昔典姦律炳於來制皆所以謀其始迹訪厥成罪敦風厲俗永資世範者也伏惟旨義博遠理絕近情既懷愚異不容不述誠以敗法之原起於姦吏姦吏雖微敗法實甚伏尋詔旨信亦斷其逋逃

之路爲治之要實在於斯然法貴止姦不在過酷立制施禁爲可傳之於後若法猛而姦不息禁過不可永傳將何以載之刑書垂之百代若以姦吏逃竄徙其兄弟罪人妻子復應徙之此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旣逃止徙妻子走者之身懸名永配於眚不免姦途自塞詔從之

郭祥傳

赦前斷事引律乖錯

雄議曰赦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案成經赦宜追從律

辛雄傳

律無正條

律無正條須準傍以定罪

禮志

再犯

延昌二年八月詔曰其殺人掠賣人羣彊盜首及雖非首而殺傷財主曾經再犯公斷道路劫奪行人者依法行決自餘恕死

世宗紀

三人成證

雄議曰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理太寬若傳聞卽爲證則於理太急今

請以行賕後三人俱見物及證狀顯著準以爲驗詔從雄議辛雄傳

魏盜鑄錢及禁不行錢諸律

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

謂雞眼環鑿更無餘禁

食貨志通典卷九引作鵝眼環鑿

雞眼環鑿依律而禁

同上

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

同上

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并行若盜鑄者罪重常憲旣欲均齊物品屢并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

同上

魏以均田入律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

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讎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食貨志

魏禁奪哀

神龜元年八月詔曰頃年以來戎車頻動服制未終奪哀從役罔極之痛弗申鞠育之恩靡報自今雖金革之事皆不得請起居喪 肅宗紀

魏禁報讐

太延元年詔曰民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輒報者誅及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 世紀

平原鄒縣女子孫氏男玉者夫爲靈縣民所殺追執讐人男玉欲自殺之其弟止而不聽男玉曰女人出適以夫爲天當親自復雪云何假人之手遂以杖毆殺之有司處死

以聞 列女傳

魏禁圖讖

太平真君五年正月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

世祖紀

太和九年正月詔曰圖讖之興起於三季既非經國之典徒爲妖邪所憑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

高祖紀

永平四年五月詔禁天文之學

世宗紀

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

肅宗紀

因酒醉誹謗妄說圖讖有司奏當死

北史成陽王禧傳

按挾天文圖讖晉律止二歲刑晉書載記咸康二年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有犯者誅魏蓋沿石趙之制

魏禁殺牛

熙平元年七月重申殺牛之禁 肅宗紀

魏禁屠殺含孕

永平二年冬十有一月甲申詔禁屠殺含孕以爲永制 世宗紀

魏酒禁

太安四年正月初設酒禁 高宗紀

顯祖卽位開酒禁 刑罰志

天平四年閏九月禁京酤酒 孝靜紀

元象元年四月齊獻武王還晉陽請開酒禁 同上

太安中京師禁酒張以姑老私爲醞之爲有司所糾 列女胡長命妻張氏傳

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酗致訟制禁釀酒酤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程日 通典百六十一

四

孝文帝開酒禁 同上

魏罷山澤之禁

皇興四年冬十有一月詔弛山澤之禁顯祖紀

太和六年八月罷山澤之禁高祖紀

太和七年十有二月開林慮山禁與民共之詞上

魏大臣犯罪多賜自盡

聖朝賓遇大臣禮同古典自太和以降有負罪當陷大辟者多得歸第自盡遣之日深

垂隱愍言發悽淚李彪傳

高祖親臨數之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李洪傳

魏斷獄報重常竟季冬

若至行刑犯時愚臣竊所未安漢制舊斷獄報重常盡季冬至孝章時改盡十月以育
三微後歲旱論者以十月斷獄陰氣微陽氣泄以故致旱事下公卿尙書陳寵議冬至
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射干芸荔之應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雛雞乳殷以爲
春十三月陽氣已至蟄蟲皆震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三統之月斷獄流血是
不稽天意也月令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以起隆怒不可謂寧以行大刑不可謂靜

章帝善其言卒以十月斷今京都及四方斷獄報重常竟季冬不推三正以育三微寬宥之情每過於昔遵時之憲猶或闕然豈所謂助陽發生垂奉微之仁也誠宜遠稽周典近採漢制天下斷獄起自初秋盡於孟冬不於三統之春行斬絞之刑如此則道協幽顯仁垂後昆矣

孝彪紀

魏孕婦行刑待分產後之例

永平元年秋將刑元愉妾李氏羣官無敢言者勅光爲詔光逡巡不作奏曰伏聞當刑元愉妾李加之屠割妖惑扇亂誠合此罪但外人竊云李今懷妊例待分產乞停李獄以俟育孕世宗納之

崔光傳

按刑罰志世祖定律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蓋本元魏舊制故光得據以上言也

魏疑獄以經義量決

太平真君六年三月詔諸有疑獄皆付中書以經義量決

世祖紀

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

刑罰志

初真君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允據律評刑三十餘載內外稱

平高允傳

侃兄深時爲徐州行臺府州咸欲禁深昱曰昔叔向不以鮒也見廢春秋貴之奈何以
侃罪深也宜聽朝旨不許羣議

楊昱傳

時雁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輟之而瀦其室宥其二子虬駁奏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
今謀逆者戮及期親害親者今不及子旣逆甚梟獍禽獸之不若而使禋祀不絕遺育
永傳非所以勸忠孝之道存三綱之義若聖教含容不加孥戮使父子罪不相及惡止
於其身不則宜投之四裔勅所在不聽配匹盤庚言無令易種於新邑漢法五月食梟
羹皆欲絕其類也奏入世宗從之

邢虬傳

初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曾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爲
獄成悉不斷理雄議曰春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僭則失罪人濫乃害善人今議
者不忍罪姦吏使出入縱情令君子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殷勤隱恤者也

辛雄
傳

臣伏讀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再三返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云子匿父母孫匿大父母皆勿論蓋謂父母祖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報在情一也今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瑗以爲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又曰乾天也故稱父坤地也故稱母又曰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禮喪服經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期尊卑優劣顯在典章何言訪古無據局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案典律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旣不告母便是與殺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局判又云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卽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於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旣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讐疾告列之理瑗尋注義隱痛深諱者以父爲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故不稱卽位非爲諱母與殺也是以下文以義絕其罪不爲與殺明矣公羊傳曰君殺子不言卽位隱之也期而中練父憂少衰始念於母略書夫人遜於齊是內諱出奔猶爲罪文傳曰

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注論以臣管見實所不取如在淳風厚俗必欲行之且君父一也父者子之天被殺事重宜附父謀反大逆子得告之條父一而已至情可見竊惟聖主有作明賢贊成光國寧民厥用爲大非下走頑蔽所能上測但受恩深重輒獻瞽言儻蒙收察乞付評議詔付尙書三公郎封君義立判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生我勞悴續莫大焉子與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卽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讐疾告列之理且聖人設法所以防淫禁暴極言善惡使知而避之若臨事議刑則陷罪多矣惡之甚者殺父害君著之律令百王罔革此制何嫌猶求削去旣於法無違於事非害宣布有年謂不宜改瑗復難云尋局判云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須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若父殺母乃是夫殺妻母卑於父此子不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聽子告臣誠下愚輒

以爲惑昔楚康王欲殺令尹子南其子棄疾爲王御士而上告焉對曰泄命重刑臣不爲也王遂殺子南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臣乎曰殺父事讎吾不忍乃縊而死注云棄疾自謂不告父爲與殺謂王爲讎皆非禮春秋譏焉斯蓋門外之治以義斷恩知君殺父而子不告是也母之於父同在門內恩無可掩義無斷割知母將殺理應告父如其已殺宜聽告官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比野人義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旣殺己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不在赦下手之日母恩卽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今聖化淳洽穆如韶夏食榘懷音梟獍猶變况承風稟教識善知惡之民哉脫下愚不移事在言外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用爲訓誡誠恐千載之下談者誼謹以明明大朝有尊母卑父之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以大義絕有罪得禮之衷明有讎疾告列之理但春秋桓莊之際齊爲大國通於文姜魯公譴之文姜以告齊襄使公子彭生殺之魯旣弱小而懼於齊是時天子衰微又無賢霸故不敢讎之又不敢告列惟得告於齊曰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公子

彭生除之齊人殺公子彭生案卽此斷雖有援引卽以情推理尙未遣惑事遂停寢寶

太和初懷州人伊祚荀初三十餘人謀反文明皇太后欲盡誅一城人白澤諫以爲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不誣十室而况一州后從之北史張

魏格

太昌元年夏五月丁未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假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昌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於都督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者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冗滯出帝紀

魏故事

祚達於政事凡所經履咸爲稱職每有斷決多爲故事郭祚傳

魏戶籍五條

太和五年班乞養雜戶及戶籍之制五條高祖紀

按仇洛傳魏初禁網疏闊民戶隱匿漏脫者多是高祖時始有定制也

魏令

按魏令凡數次增訂已詳上卷改定律令條魏書官氏志舊令亡失無所依據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唐六典注亦云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篇名是魏舊令至北齊已佚考高祖律令并議律尋施行令獨不出見孫紹傳世宗時太常劉芳撰朝令未及班行見常景傳是高祖以後所定諸令經葛榮爾朱之亂迄未行用也御覽時引後魏職品令及職令考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作職員令二十一卷付外施行又太和十九年引見羣臣於光極堂宣示品令爲大選之始官氏志所據及唐六典注御覽所引者當卽指此蓋此本尙單行於世至南宋始佚也其餘魏書及通典尙引魏令數條此則或徵引當時書奏不能指爲魏令尙存之證也茲據諸書所引魏令篇名條列於後不能復辨其次第其佚文則各附於篇目之下要之魏令大都沿漢晉之舊而增損之其詳今不可得而言矣

高祖所定品令職員令今尙可

於官氏志得其彷彿文多不載

品令 唐六典引
作職品令

太和中改定百官都官尙書管左士郎 唐六典注卷
四引職品令

太和中吏部管南主客北主客其祠部管左主客右主客 同上引
職品令

按舊制直閣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尙書令

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已來皆得當刑直閣等

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見刑罰志

職令

光祿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肅勤明敏兼識古典者 御覽二百二十
九引後魏職令

宗正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懿清和職參教典者先盡皇宗無則用庶姓 御覽二百
三十一引

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思理平斷明刑識法者 御覽二百
三十一引

鴻臚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雅學詳當明樞達理者 御覽二百
三十二引

司農少卿第五請用堪勤有幹能者 同上

太府少卿第四品上士人官請用勤篤有幹細務無滯者 同上

朝會失時卽加彈糾皇太子以下違犯憲制皆得糾察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引職令

獄官令

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

考掠刑罰志引

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徙已上增以杻械同上

此外通典尙載魏令一條附錄於下

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二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人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病老篤貧不能自存者亦一人不從役通典卷五

魏律家

羊祉 羊靈引

祉性剛愎好刑名祉弟靈引好法律北史羊祉傳

北齊律考序

南北朝諸律北優於南而北朝尤以齊律爲最齊書崔昂傳謂部分科條校正古今所增損十有七八隋志亦云科條簡要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推原其故蓋高氏爲渤海蓀人渤海封氏世長律學封隆之參定麟趾格封繪議定律令而齊律實出於封述之手俱見齊書及北史各本傳是祖宗家法俱有淵源神武文襄增損魏法爲麟趾格已不純用舊制文宣命造新律久而未成至武成河清三年始頒齊律歷時最久史稱周律比於齊法煩而不要是周齊二律之優劣在當時已有定論隋氏代周其律獨採齊制而不沿周制抑有由也今齊律雖佚尙可於唐律得其彷彿蓋唐律與齊律篇目雖有分合而沿其十二篇之舊刑名雖有增損而沿其五等之舊十惡名稱雖有歧出而沿其重罪十條之舊他如祖珽傳受財枉法處絞刑其輕重亦與唐律同故讀唐律者即可因之推見齊律而齊律於是乎爲不亡矣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有北齊律十二卷宋志已不著錄蓋南渡以後士大夫馳騫於性理語錄之

學束書不讀益以金元喪亂古籍多於是時淪佚固不獨一齊律也癸亥冬閩縣程樹德序

北齊律考目錄

齊律源流

附東魏麟趾格

齊律篇目

齊律佚文

齊刑名

贖罪

宮刑

房誅

重罪十條

八議

枉法贓處死刑

疆盜長流

盜佛像

盜牛

諸姦

誣告

漏洩

詔書脫誤

非所宜言

擅用庫錢

擅放免囚

考竟

赦

酒禁

齊令

權令

齊格

齊以春秋決獄

齊律家

北齊律考

九朝律考卷十七

閩縣程樹德著

齊律源流 附東魏麟趾格

齊神武文襄並由魏相尙用舊法及文宣天保元年始命羣官判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 隋書刑法志

興和三年冬十月先是詔文襄王與羣臣於麟趾閣議定新制甲寅班於天下 魏書

孝靜帝紀

天平中爲三公郎中時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述所刪定 北史封述傳

主議麟趾格 崔暹傳

詔隆之參議麟趾閣以定新制 封隆之傳

法吏疑獄簿領成山乃勅子才與散騎常侍溫子昇撰麟趾新制十五篇省府以之

決疑州郡用爲治本 洛陽伽藍記

又爲神武丞相府右長史上表曰臣伏讀麟趾新制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

北史寶媛傳

按麟趾格佚文僅見此條考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官多循後魏其六尚書分統列曹凡二十八曹三公曹爲殿中四曹之一意者麟趾格卽以二十八曹爲篇目歟

北齊令亦取尚書二十八曹爲篇名見唐六典注

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爲麟趾格

唐六典注

後齊武帝又於麟趾殿刪正刑典謂之麟趾格

隋書經籍志

麟趾格四卷文襄帝時撰

新唐書藝文志

天保元年八月甲午詔曰魏世議定麟趾格遂爲通制官司施用猶未盡善可令羣官更加論究適治之方先盡要切引綱理目必使無遺

文宣紀

文宣以魏麟趾格未精詔渾與邢邵崔悛魏收王昕李伯倫等修撰

北史李渾傳

麟趾格李渾邢邵等撰

玉海六十五

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已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

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

隋書刑法志

天保初詔鉉與殿中尙書邢邵中書令魏收等參議禮律

北史李鉉傳

天保八年參議律令

魏收傳

與太子少師邢邵議定國初禮又詔刪定律令尙書右僕射薛琚等四十三人在

領軍府議定部分科條校正古今所增損十有七八

崔昂傳

勅與羣官議定律令加儀同三司

封繪傳

與朝賢議定律令遷吏部尙書

辛術傳

參議律令

刁柔傳

武成卽位思存經典大寧元年以律令不成頻加催督河清三年尙書令趙郡王叡等

奏上齊律十二篇

隋書刑法志

河清三年三月辛酉以律令班下大赦

武成紀

河清三年勅與錄尙書趙彥深僕射魏收尙書陽休之國子祭酒馬敬德等議定律

令

封述傳

武成時參定律令前後大事多委焉 王松年傳

議律令又以討北狄之功封潁川郡公 趙郡王劼傳

與熊安生馬敬德等議五禮兼修律令 北史崔儵傳

弟漢字仲霄武成中為司車路下大夫與工部郭彥大府高賓等參議格令每較量

時事必有條理 北史裴寬傳

北齊初命造新律未成文宣猶採魏制至武成時趙郡王劼等造律成奏上凡十二

篇 唐六典注

按齊自文襄撰麟趾新制文宣造律歷廢帝孝昭武成事經五代參與刪訂至數

十人史稱科條簡要非虛譽也隋唐二代之律均以此為藍本

齊律篇目

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 唐律疏義北齊名婚戶律隋 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

詐偽 通典作詐欺誤 七曰鬪訟八曰賊盜 唐六典作盜賊誤 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

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 隋書刑法志

齊律佚文

婦人年六十以上免配官 北史崔昂傳引律

按北齊書彭城王湊傳引令云年出六十例免入官與北史異

齊刑名

死 凡四等 死罪者皆之

輶

梟首 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

斬 殊身首

絞 死而不殊

流 流罪已上加粗械

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配舂六年

按元景安傳同聞語者數人皆流配遠方云遠方者蓋齊流刑係沿北魏之制與

漢晉徙邊相類初無道里之差至隋始以罪之輕重分道之遠近

刑凡五等亦曰耐並鎖輸左校而不
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

五歲刑 加鞭一百加笞八十

鞭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

四歲刑 加鞭一百加笞六十

三歲刑 加鞭一百加笞四十

二歲刑 加鞭一百加笞二十

一歲刑 加鞭一百無笞

按北齊刑罪亦稱徒御覽六百四十二引三國典略云司馬子如等緣宿憾乃奏暹及季舒過狀各鞭二百徒於馬城晝則供役夜置地牢卽刑罪也

鞭 凡五等

一百

八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杖

凡三等
決三十已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二分
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半小頭徑一分半

三十

二十

十

贖罪

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四匹二歲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

隋書刑法志

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闈凝並過失之屬

同上

宮刑

季舒等家屬男女徙北邊妻女及子婦配奚官小男下蠶室沒入貲產

北史崔季舒傳

天統五年春二月乙丑詔應宮刑者普免爲官口

後主紀

房誅

愔子獻天和皆帝姑夫云於是乃以天子之命下詔罪之罪止一身家口不問尋復簿

錄五家王稀固諫乃各沒一房

楊愔傳

任胄令仲禮藏刀於袴中因高祖臨觀謀爲竊發事捷之後共奉文暢爲主爲任氏家

客薛季孝告高祖問皆俱伏以其姊寵故止坐文暢一房

爾朱文暢傳

顯祖末年旣多猜害追忿隆之誅其子德樞等十餘人

高隆之傳

按北魏有門房之誅齊蓋沿魏制族誅僅祖瑛傳有因光府參軍封士讓啓告光反遂滅其族之語他大概見蓋不常用也

重罪十條

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

義十日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 隋書刑法志

又制立重罪十條爲十惡 唐六典注

長鸞令綽親信誣告其反奏云此犯國法不可赦 南陽王綽傳

夜中義雲被賊害乃善昭 義雲子 所佩刀也遺之於義雲庭中邢邵上言此乃大逆 畢雲傳

八議

爲司徒冀州刺史遊獵無度恣情彊暴後主聞之詔鑠綽赴行在所至而宥之 南陽王綽傳

高歸彥起逆義雲在州私集人馬并聚甲杖將以自防爲人所啓武成猶錄其往誠竟

不加罪 畢義雲傳

按此卽議親議能之例蓋自魏晉以來無不以八議入律也

枉法贓處死刑

琿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後其事皆發縛琿送廷尉據枉法處絞刑 祖琿傳

上令有司推劾孝琰案其受納貨賄致於極法因搜索其家大獲珍異悉以沒官 封繪

清河有二豪吏田轉貴孫舍興久吏姦猾多有侵削因事遂脅人取財計贓依律不致

死讓之以其亂法殺之

裴讓之傳

北齊陽翟太守張善苛酷貪叨惡聲流布蘭臺御史魏輝儁就郡治之罪合當死善於獄中使人通訴反誣輝儁爲納民財枉見推縛文宣帝大怒令尙書令盧斐覆驗之斐遂希旨成輝儁罪狀奏報於州斬決

太平廣記一百十九引還冤記

按唐律受財枉法者十五匹絞

疆盜長流

并州嘗有疆盜長流參軍推其事所疑賊并已拷伏失物家并識認唯不獲盜賊文襄付瓊更令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并獲賊驗

蘇瓊傳

按唐律強盜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

盜佛像

皇建中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有司徵檢四鄰防宿及蹤跡所疑逮繫數十人瓊一時放遣後十日抄賊姓名及賊處所徑收掩悉獲

北史蘇瓊傳

按唐律有盜毀天尊佛像蓋沿隋制然六朝時人崇佛疑以此入律當自南北朝時

始不獨北齊周武帝黜佛故知周律定無此條也

盜牛

遷南清河太守其郡多盜縣民魏雙成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列送至郡一經窮問知
賓非盜者即便放之雙成訴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走私訪
別獲盜者 蘇瓊傳

按唐律有盜官私牛馬殺考鹽鐵論盜馬者死盜牛者加其源蓋出於漢律

諸姦

妃王氏與倉頭姦凝知而不能限禁後事發賜死 華玉山凝傳

行定陶縣令坐姦事免 劉逖傳

顯祖召鄴下婦人薛氏入宮而岳先嘗喚之至宅由其姊也帝讓岳以爲姦民女岳曰

臣本欲取之嫌其輕薄不用非姦也 清河王岳傳

按唐雜律有監主於監守內姦

誣告

思好反前五旬有人告其謀反韓長鸞女適思好子故奏有人誣告諸貴事相擾動不殺無以息後乃斬之

上洛王思好傳

漏洩

子澤頗有文學歷位中書侍郎兼給事黃門侍郎以漏洩免

北史裴延儻傳

後漏洩省中語出爲丞相西閣祭酒

隋書盧思道傳

按漏洩省中語本漢律蓋沿漢制

詔書脫誤

頃之坐詔書脫誤左遷驃騎將軍

陽休之傳

按唐律制書誤輒改定在職制二

非所宜言

王曰卿何敢發非所宜言須致卿於法

王暉傳

按非所宜言本漢律今唐律已無此條不知廢於何時考梁律仍有此條是南北朝諸律均相沿未改唐律全襲隋開皇律并其條數亦未更動則此條直隋初刪之耳

擅用庫錢

以擅用庫錢免

隋書盧思道傳

擅放免囚

周諒入於齊揚州刺史平鑿所獲繫之獄妻生男鑿因喜醉擅免之既醒知非上啓自

劾齊王特原其罪

御覽六百四十三引三國典略

考竟

齊兗州刺史武成縣公崔陵博預舊恩頗自矜縱妾馮氏假其威刑恣情取納爲御史

所劾召收繫廷尉考竟遂死獄中

御覽六百四十六引三國典略

赦

將建金雞而大赦

河間王孝琬傳

北齊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闔閭門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脫枷鎖遣

之通典一百六十九

酒禁

河清四年春二月以年穀不登禁酤酒 武成帝紀

天統五年冬十月詔禁造酒 後主紀

武平六年秋閏八月開酒禁 同上

齊令

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 隋書刑法志

北齊令五十卷 隋書經籍志卷新唐書藝文志同唐書經籍志作八

北齊令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尚書二十八曹爲其篇名 唐六典注

按隋書百官志北齊六尚書分統列曹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殿中統殿中儀

曹三公駕部四曹祠部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五兵統左中兵右中兵左

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度支統度支倉部

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凡二十八曹齊令卽以此爲篇目

人居十家爲比鄰 通典卷三 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

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 一黨以下二十七 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

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

通典卷七引同

率以十八

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通典卷五引同

京城四面諸坊之外

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內執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

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賁已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受田

通典作永業田

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

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

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

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

通典作牛

又每丁

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

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

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

通典作文

墾租一斗義租

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臬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

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臬輸遠處中臬輸次遠下臬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

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通

引卷五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支一年之糧逐當州穀

價賤時斟量割當年義租充入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通典卷十二引

同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入農桑自春及秋男二十五已上皆布田畝桑蠶之月

婦女十五已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邦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

或有牛無力者須令相使皆得納糧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焉通典卷二引同緣邊城守之地

堪墾食者皆營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考其所入以論褒

貶隋書食貨志引河清三年定令

親王公主太妃妃及從三品已上喪者借白鼓一面喪畢進輸王郡公主太妃儀同三

司已上及令僕皆聽立凶門栢歷三品已上及五等開國通用方相四品已下達於庶

人以鸞頭旌則一品九旒二品三品七旒四品五品五旒六品七品三旒八品已上達

於庶人唯旒而已其建旒三品已上及開國子男其長至軫四品五品至輪六品至于

九品至較勳品達于庶人不過七尺隋書禮儀志引後齊定令

宮衛之制左右各有羽林郎十二隊又有持鉞隊鋌槊隊長刀隊細仗隊楯鍛隊雄戟隊格獸隊赤氍隊角抵隊羽林隊步遊盪隊馬遊盪隊又左右各武賁十隊左右翊各四隊又步遊盪馬遊盪左右各三隊是爲武賁又有直從武賁左右各六隊在左者爲前驅隊在右者爲後拒隊又有募員武賁隊強弩隊左右各一隊在左者皆左衛將軍總之在右者皆右衛將軍總之以備警衛其領軍中領將軍侍從出入則著兩襠甲手執檀杖左右衛將軍則兩襠甲手執檀杖侍從左右則有千牛備身左右備身刀劍備身之屬兼有武威熊渠鷹揚等備身三隊皆領左右將軍主之宿衛左右而戎服執仗兵有斧鉞弓箭刀稍旌旗皆囊首五色節文旆悉赭黃天子御正殿唯大臣夾侍兵仗悉在殿下郊祭鹵簿則督將平巾幘緋衫甲大口袴

同上引河清定令

四時祭廟及元日廟廷并設庭燎二所

通典卷四十九引河清定令

按以上均諸書所引齊令佚文又唐六典注卷四引河清令改左士郎爲膳部改左主客爲主爵南主客爲主客以領諸藩雜客事據隋志云後齊制官多循後魏此蓋舉其不同者此外雖未明引令文而可知其爲齊令者如北齊官品見通典卷三十

八其職掌俸秩均詳見隋書百官志百官服制則詳於禮儀志疑皆採之齊令但不
知隸於何篇耳以文繁不及備錄

權令

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隋書刑法志

北齊權令二卷 隋書經籍志

又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 唐六典注

齊格

河清四年坐違格私度禁物並盜截軍糧有司依格處斬家口配沒 王峻傳

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 隋書刑法志

按唐律令格式并行蓋沿齊制

齊以春秋決獄

收伏連及高含洛王子宜劉辟彊都督翟顯貴於後園帝親射之而後斬皆支解暴之
都街下文武職吏盡欲殺之光以皆勳貴子弟恐人心不安趙彥深亦云春秋責帥於

是罪之各有差 夏耶王儼傳

齊律家

封述

齊封述渤海蓊人廷尉軌之子也久爲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時人稱之 御覽六

百三十引三國典略

封述久爲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深爲時人所稱 冊府元龜六百十八

按渤海封氏世長律學封隆之參定麟趾格封繪參定齊律俱見各本傳

宋世軌

世軌幼自嚴整好法律稍遷廷尉 本傳

後周律考序

隋文帝代周有天下其制定律令獨採北齊而不襲周制返而考之隋書經籍志及新舊唐書經籍藝文諸志所列南北朝律令略備然於周令獨不著錄心竊疑之及讀周書蘇綽盧辯諸傳而後知隋之不襲用周律令蓋有由也綽傳云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乃命綽爲大誥自是文筆皆依此體辯傳云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綽卒乃令辯成之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史通謂宇文初習華風軍國詞令皆準尙書太祖勅朝廷他文悉準於此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俗隨時之義諒哉言乎今周令雖佚而隋書禮儀食貨諸志所採與夫通典所輯者尙可得其大概大抵官名儀制一依周禮并文句亦必求其相似較之太玄之仿周易中說之擬論語殆尤甚焉令狐德棻謂其時雖行周禮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於宇文一代之制深致不滿周令如是而律可知矣周律名曰大律蓋卽大誥之意其文體之規模大誥又可以意得之夫自魏晉以還律目雖有異同而體裁率沿法經九

章之舊今必欲以科刑之典麗以尙書周禮之文削足適履左支右絀史稱趙肅撰周律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或亦職此之由今以隋志所載者考之篇目科條皆倍於齊律而祀享朝會市廛三篇爲晉魏以來所未見意皆刺取天官地官春官諸文資其文飾其餘則又多沿晉律今古雜糅禮律凌亂無足道者隋氏代周一掃宇文迂謬之迹唐初諸臣修五代志於周制紀載獨略維時周令尙存而經籍志亦不著錄蓋修史諸臣雖存孤本而民間久無其書觀於唐六典注於周令已不能舉其篇目知其散佚已久茲篇所輯僅就周書北史及隋志略爲編次採摭獨爲簡略誠非得已平心論之宇文用夏變夷有魏孝文帝之風惜乎不師其意而徒襲其文致使一代典章等於優孟蓋奸雄竊據恆欲規復古制以作僞人耳目自王莽假周禮篡漢厥後宇文氏效之唐武后又效之卒之或及身而亡或享祚不永有國者其鑑之哉癸亥冬閩縣程樹德序

後周律考目錄

周律源流 附四魏大統式

周律篇目

周刑名

贖罪

不立十惡之目

八議

加減

故縱

考竟

除名

犯罪在赦前

後周律考目錄

九朝律考卷十八

雜戶

枷鎖之制

周嚴治盜之律

周以經義決獄

禁娶母同姓爲妻妾

禁報讐

錢禁

刑書要制刑經聖制

周令

九條

周律家

後周律考

九朝律考卷十八

閩縣程樹德著

周律源流

附西魏大統式

周文帝之有關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班於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迪掌之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

隋書刑法志

大統元年三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參考變通可以益國

利民便時適治者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

文帝紀

大統七年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

同上

西魏大統七年九月度支尙書蘇綽爲六條詔書一曰修身心二曰厚教化三曰盡

地利四曰擢賢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奏置左右令百官習誦之牧守令長非

通六條及計帳不得居官尋又益新制十二條

玉海

按據周書蘇綽傳六條詔書作於大統十年玉海疑誤

蘇綽六條一卷

崇文總目卷二

大統十年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興永式乃

命尙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班於天下百姓便之

文帝紀

十年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謂之大統式

唐六典注

周大統式三卷

隋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同

先是太祖命肅撰定律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

趙肅傳

保定三年二月庚子初頒新律

武帝紀

後周命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十五篇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比於

齊律煩而不當

唐六典注

又監修律令進位大將軍

北史柳敏傳

政明習故事又參定周律 北史裴政傳

與斟斯徵柳敏等同修禮律 隋書崔仲方傳

周律篇目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隋書刑法志

按唐六典注引周律篇目祀享作祠享關津作關市請求作請賊告言作告劾與隋志微異

周刑名

杖刑五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鞭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

徒一年者鞭六十答十

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下同

徒二年者鞭七十答二十

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

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

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

流刑五 唐六典注周流刑以六年爲限

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

流要服去皇畿二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

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

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

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

死刑五

磬 唐六典注磬作磔

絞

斬

梟

裂

贖罪

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金二斤

隋書刑法志

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罪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

同上

其贖罪金絹兼用

唐六典注

不立十惡之目

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日

隋書刑

法志

八議

所管禮州刺史蔡澤贖貨被訟達以其勳庸不可加戮 北史周室諸王代爨王達傳

按此卽八議中之議功周律列八議又見唐六典注

加減

鞭者以一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者皆先笞後鞭 隋書刑法志

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

已下各以一等爲差 同上

故縱

乃悉詔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 韓

襄傳

考竟

子肅早有才名性頗輕猾卒以罪考竟終 張軌傳

除名

植誅死穆亦坐除名

李穆傳

其長子康恃悅舊自驕縱悅及康并坐除名

王悅傳

犯罪在赦前

周詔有司無得糾赦前事唯廩庫倉廩與海內所共若有侵盜雖經赦宥免其罪徵備

如法

通鑑卷一百六十七

雜戶

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賊盜事發逃亡者懸

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

隋書刑法志

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

同上

六年八月壬寅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

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旣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

配雜之科因之永削

武帝紀

枷鎖之制

凡死罪枷而羣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已下鎖之徒已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羣而殺之市惟皇族與有爵者隱獄隋書刑法志

周嚴治盜之律

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隋書刑法志

經爲盜者注其籍惟皇宗則否同上

建德六年十一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彊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彊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四匹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武帝紀

周以經義決獄

元年二月丁亥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詔曰法者天下之法朕旣爲天下守法安敢以私情廢之書曰善善及後世惡惡止其身其貴通與龍仁罪止一家僧衍止一房餘皆

不問孝閔帝紀

詔曰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大冢宰晉公護志在無君義違臣節懷茲蠱毒逞彼狼心任情誅暴肆行威福今肅正典刑護已卽罪可大赦天下

晉蕩公護傳

禁娶母同姓爲妻妾

建德六年六月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而娶妻買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妾其已定未成者卽

令改聘

武帝紀

按周書宣帝紀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是武帝時凡母族均禁通婚至宣帝時則絕服外者仍許之也

禁報讐

保定三年夏四月戊午初禁天下報讐犯者以殺人論

武帝紀

初除復讐之法犯者以殺論

隋書刑法志

按所謂復讐之法者據隋志卽報讐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蓋周律原有此條

錢禁

建德五年春正月初令鑄錢者絞其從者遠配爲民

武帝紀

隋書食貨志民作戶

刑書要制刑經聖制

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付乃除之至是大醮於正武殿告天而行焉

宣帝紀

大象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然帝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無度疎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鞭杖皆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

四十 隋書刑法志

隋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旣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

同上

周令

後周命趙肅拓跋迪定令史失篇目

唐六典注

按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於南北朝諸律令獨闕周令六典注成於李林甫當唐之中葉周令已不可考則其佚久矣隋書禮儀志於周制記載甚詳苟非周令尙存何所依據然隋書經籍志亦不著錄殊不可解

載師掌任土之法辨夫家田里之數會六畜車乘之稽審賦役斂弛之節制畿疆修廣之域頒施惠之要審牧產之政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已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五口已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半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鹽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鹽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卽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

隋書食貨志

按此段文法酷似周禮史稱文帝命蘇綽作大誥凡百文字均依其體食貨志所採決爲周令原文無疑此外禮儀志所載服制通典及周書盧辯傳所載之官品其名稱亦全模倣周禮疑亦本之周令以文多不錄今周令雖佚尙可於隋志得其大概也

九條

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

隋書刑法志

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悉令依法四曰郡縣當境賊盜不擒獲者並仰錄奏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才堪任用者卽宜申薦六曰或昔經驅使名位未達或沈淪蓬蓽文武可施宜並採訪具以名奏七曰僞齊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

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九曰年七十以上依式授官鰥寡困乏不能自存者並加稟恤

宣帝紀

周律家

徐招

時有高平徐招少好法律發言措筆常欲辨析秋毫歷職內外有當官之譽

趙肅傳

招少好法律及朝廷舊事

北史徐招傳

隋律考序

隋律有二一爲文帝所定之開皇律一爲煬帝所定之大業律考舊唐書刑法志高祖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由煩峻之法通鑑武德元年六月廢隋大業律令唐六典注皇朝武德中命斐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開皇之舊刑名之制又亦略同惟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爲一年以此爲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唐會要武德七年律令成大略以開皇爲准格五十三條入於新律其他無所改正是今所傳唐律卽隋開皇律舊本猶之南齊永明律全用晉律張杜舊本也今以隋志證之篇目同爲十二一也刑名同爲五等二也襲其十惡之條三也隋志論開皇律於十惡之後卽及於八議減等聽贖之制與唐律之有請章減章贖章者其先後次序亦復相同疑唐初修律諸人僅擇開皇律之苛峻者從事修正其他條項一無更改今以隋書唐律互較尙可彷彿得其修訂之迹文帝紀開皇二十年詔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

壞佛像道士壞天尊像者以惡逆論今唐律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所謂刪除苛細者殆卽此類隋志凡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品第九以上者聽贖唐律則分犯死罪與流罪以下爲二減贖均以犯流罪以下爲限死罪則須先奏請皆與開皇律不同又唐律十惡皆有小註不道小註有厭蠱而無呪詛據鄭譯傳開皇律亦以厭蠱爲不道此與唐律同然后妃傳以巫蠱呪詛並舉其他以呪詛坐死者屢見各傳疑隋律十惡小註尙有呪詛而唐律刪之疏義亦明言呪詛不入十惡凡此皆修訂之尙可考者蓋唐初修律諸臣如斐寂劉文靜殷開山等本非律家開皇定律源出北齊而齊律之美備又載在史冊人無異詞執筆者不敢率爲更改故舊唐書刑法志一則曰以開皇爲準再則曰餘無所改紀其實也若夫大業律爲唐初所廢意其刻深等於秦法而實不然考隋志言大業律於五刑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今以篇目較之較開皇律多請求關市二篇析戶婚賊盜廩庫鬪訟爲二篇大抵增其篇目仍其條項據劉炫傳大業律出於牛弘之手然隋志謂弘卽開皇中修律之一人則二律

同出一手且是律之頒行在大業三年倉猝而成蓋煬帝好大喜功特欲襲制禮作樂之名本無補弊救偏之意弘窺見其旨故篇目雖增於舊而刑典則降從輕至其末葉刑罰濫酷本出於律令之外唐初襲漢高入關約法之故智因而廢之非必其律之果不善也不然以弘之長厚而爲刻深如亡秦之法哉吾嘗謂北齊律隋律唐律之三者大體同符今齊律隋律均佚而唐律尙存雖謂之齊律隋律不亡可也壬戌孟秋閩縣程樹德序

隋律考目錄

卷上

開皇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開皇律篇目

開皇律佚文

刑名

十惡

八議

除宮刑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

除孥戮相坐之法

官當

坐事去官

私令衛士出外科徒

私入番交易

奏對不以實

知非不舉

漏洩

交通

交關

厭蠱

居父母喪嫁娶

戶口簿帳不以實

官物入私

盜邊糧一升已上盜取一錢已上

盜毀天尊佛像

請求許財

監臨受財三百文杖一百

毆人致死

掠人

戲殺

流人枷鎖傳送

犯錢禁當杖

禁私造兵器

禁隱藏緯候圖讖

開皇令

開皇格

卷下

大業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大業律篇目

刑名仍開皇之舊

除十惡之條

違拒詔書

咒詛

詐疾

藏匿罪人

里長脫戶

縣令無故不得出境

籍沒

大業令

大業式

隋律家

隋代刑罰之峻

隋律考卷上

九朝律考卷十九

閩縣程樹德著

開皇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開皇元年冬十月戊子行新律 文帝紀

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形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轆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剝膚體徹骨侵肌酷均鬱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轆及鞭並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班諸海內爲時軌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

百辟知吾此懷 刑法志

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尙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

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十二

卷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

刑法志

隋文帝參用周齊舊政以定律令除苛慘之法務在寬平

舊唐書刑法志

隋開皇元年命高穎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敕蘇威牛弘刪定凡十二篇

唐六典注

隋律十二卷

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隋律十二卷 高穎等撰 新唐書藝文志 高穎等隋律十二卷

開皇元年乃詔尚書左僕射渤海公高穎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

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

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

刑法志

詔譯參撰律令上勞譯曰律令則公定之音樂則公正之禮樂律令公居其三良足

美也

鄭譯傳

開皇元年敕令與大尉任國公于翼高穎等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

駿馬一匹賞損益之多也

李德林傳

尋拜大宗伯典修禮律

滕王瓚傳

開皇初拜尚書右僕射與郢國公王誼修律令 趙芬傳

奉詔參修律令 元諧傳

焯又與諸儒修定禮律 劉焯傳

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著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皆取決於政 裴政傳

按政嘗參定周律然其定隋律獨不襲周制是周律繁而不要當時已有定論也

帝令相臣釐定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爲能 北史蘇威傳

詔與牛弘撰定律令格式 北史趙軌傳

牛弘愛其才署禮部員外郎奉詔定五禮律令 新唐書李百藥傳

開皇律篇目

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刑法志

按唐律篇目與此全同隋志云定留惟五百條今唐律亦五百條是并條項亦相同

也

開皇律佚文

准枉法者但准其罪以枉法論者即同真法

劉子楸偉引律

按唐律名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刑名

死刑二 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

絞

斬

流刑三

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年

一千里

居作二年 贖銅八十斤

一千五百里

居作二年半 贖銅九十斤

二千里

居作三年 贖銅一百斤

按通鑑一百七十五作流刑三百二千里至三千里胡三省注亦云與隋志不同
考唐六典注唐律一准開皇之舊惟三流皆加一千里通鑑蓋傳寫之誤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杖刑五

六十 贖銅六斤

七十 贖銅七斤

八十 贖銅八斤

九十 贖銅九斤

百贖銅十斤

答刑五

十贖銅一斤

二十贖銅二斤

三十贖銅三斤

四十贖銅四斤

五十贖銅五斤

按唐律刑名概沿開皇之舊惟加重流刑自二千里至三千里今以隋志唐律互證開皇律仍沿北齊之制刑名先其重者故以死刑列首唐則採北周之制刑名先其輕者以答刑列首為稍異耳

十惡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日謀反二日謀大逆三日謀叛四日惡逆文帝紀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濱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五日不道六日大不敬七日不

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

刑法志

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唐律疏義

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與開皇律同

八議

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

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八議犯死罪者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七品以上官犯流罪以下從減一等之例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犯流罪以下聽贖均以流罪以下爲限與開皇律異

除宮刑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

漢除肉刑除墨荆耳宮刑猶在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

尙書正義

宮刑至隋乃赦

周禮秋官司刑疏

按困學紀聞引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謂不始於隋考北齊天統五年猶有應宮刑之詔是北朝仍有宮刑未可遽議孔疏之非

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

刑法志

除孥戮相坐之法

又詔免尉迴王謙司馬消難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沒者悉官贖使爲編戶因除孥戮

相坐之法

刑法志

官當

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已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

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改比徒三年爲四年

坐事去官

開皇十三年春二月己丑制坐事去官者配流一年

文帝紀

私令衛士出外科徒

帝在顯仁宮勅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

據律奏徒

源師傳

私入番交易

化及遣人入番私爲交易事發當誅

字文化及傳

按唐律衛禁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疏義云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絲絹絲布
鷲牛尾真珠金銀鐵并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諸州興易隋制當同

奏對不以實

因下詔罪萬歲曰乃懷姦詐妄稱逆而交兵不以實陳

史萬歲傳

按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僞

知非不舉

開府蕭摩訶妻患且死奏請遣子向江南收其家產御史見而不言壽奏劾之曰摩訶
遠念資財近忘匹好又命其子捨危懼之母爲聚斂之行而兼殿中侍御史韓徽之等

親所聞見竟不彈糾若知非不舉事涉阿縱請付大理 元壽傳

按唐律鬪訟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據此知隋律亦

有此條

漏洩

數漏洩省中語 元壽傳

按漢律有漏洩省中語詳漢律考

交通

蜀王秀之得罪胄坐與交通除名 元胄傳

齊王暕之得罪也純坐與交通 董純傳

有司劾浩以諸侯交通內臣竟坐廢免 秦王俊傳

楊素奏或以內臣交通諸侯除名為民配戍懷遠鎮 柳彧傳

有司奏左衛大將軍元旻右衛大將軍元胄左僕射高穎并與世積交通受其名馬之

贈世積竟坐誅 王世積傳

蜀王秀之得罪也儉坐與交通免職

北史柳儉傳

御史劾俱羅以郡將交通內臣坐除名

北史魚俱羅傳

按隋書北史各傳以交通被劾者不一是當時必已懸爲厲禁隋書郭衍傳晉王有奪宗之謀因召衍陰共計議又恐人疑無故來往託以衍妻患癯王妃蕭氏有術能療之當時法網之密如此考漢書鄭衆傳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蕃王不宜私通賓客隋蓋沿漢制也

交關

文振先與王世積有舊世積以罪誅文振坐與交關

北史段文振傳

按交關本漢律隋書潘徽傳及玄感敗凡交關多罹其患是大業律亦同

厭蠱

其婢奏譯厭蠱左道譯又與母別居爲憲司所劾由是除名下詔曰若留之於世在人爲不道之臣戮之於朝入地爲不孝之鬼

鄭譯傳

按唐律不道小註造畜蠱厭魅文帝詔指厭蠱爲不道知隋律亦有此註與唐律同

后異母弟以猫鬼巫蠱呪詛於后坐當死

后妃傳

弘希旨奏綸厭蠱逆坐當死帝以皇族不忍除名徙邊郡

北史隋宗室傳

十八年五月詔畜搯疑猫詛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

册府元龜六百十一

居父母喪嫁娶

士文從父妹有色應州刺史唐君明居母憂娉以爲妻爲御史所劾

庫狄士文傳

按唐律居父母夫喪嫁娶在戶婚

戶口簿帳不以實

曹土舊俗民多姦隱戶口簿帳恆不以實慧下車按察得戶數萬轉齊州刺史得隱戶

數千

乞伏慧傳

時山東乘齊之弊戶口簿籍類不以實熙曉諭令自歸首至者一萬戶

令狐熙傳

按唐律里正州縣不覺脫漏及脫戶均在戶婚

官物入私

譯擅取官材自營私第坐是復除名

鄭譯傳

左武衛將軍劉昇諫曰秦王非有他過但費官物營廨舍而已臣謂可容上曰法不可違若如公意何不別制天子兒律 秦王俊傳

按唐律廩庫諸財物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疏義應入官乃入私

盜邊糧一升已上盜取一錢已上

開皇十五年冬十二月戊子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并籍沒其家 文帝紀

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以爲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爲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沒官 刑

法志

是時帝意每尙慘急而姦回不止京市白日公行掣盜人間強盜亦往往而有帝患之問羣臣斷禁之法楊素等未及言帝曰朕知之矣詔有能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時月之間內外寧息其後無賴之徒候富人子弟出路者而故遺物於其前偶拾取則擒以送官而取其賞大抵被陷者甚衆帝知之乃命盜一錢已上皆棄市行旅皆晏起晚宿天下慄慄焉此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錢已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自此四人

共盜一椗桷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卽時行決有數人刼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正法未有盜一錢而死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

刑法志

盜毀天尊佛像

帝以年齡晚暮尤崇佛道又素信鬼神二十年詔沙門道士壞佛像天尊百姓壞岳瀆

神像皆以惡逆論

刑法志

二十年十二月辛巳詔曰佛法深妙道教虛融咸降大慈濟度羣品凡在含識皆蒙覆護所以雕鑄靈相圖寫真形率土瞻仰用申誠禁其五嶽四鎮節宣雲雨江河淮海浸潤區域並生養萬物利益兆人故建廟立祀以時恭敬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

文帝紀

按唐律賊盜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寇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蓋隋沿北齊律而加重其刑唐初修律又減輕其罪也

請求許財

高祖謂諫議大夫王達曰卿爲我覓一好左丞達遂私於汪曰我當薦君爲左丞若事果當以良田相報也汪以達所言奏之達竟以獲罪

楊汪傳

按唐律受人財請求在職制

監臨受財三百文杖一百

雍州別駕元肇言於上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三百文依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其爲約此吏故違請加徒一年行本駁之曰律令之行并發明詔與民約束今肇乃敢重其教命輕忽憲章非人臣之禮

劉行本傳

按唐律職制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又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元肇所言州吏受人餽錢傳文簡約未知與唐律何條相當隋志言開皇律以輕代重是已經於前代受餽錢三百卽杖一百以一尺笞四十例之是較唐律加重至六等決無是理疑係指受財枉法言之所謂杖一百亦與唐律相合其請加徒一年亦不過加一等耳與情理亦近唐律多沿隋律此亦其一端也

毆人致死

開皇中方貴嘗因出行遇雨淮水汎長於津所寄渡船人怒之搥方貴臂折至家其弟雙貴驚問所由方貴具言之雙貴恚恨遂向津毆擊船人致死守津者執送之縣官案問其狀以方貴爲首當死雙貴從坐當流

耶方貴傳

按唐律鬪訟諸鬪毆殺人者絞又云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減一等縣官蓋以方貴脅弟使毆殺人故以方貴爲首雙貴坐流卽下手減一等也隋律蓋與唐律同

掠人

其兄子伯仁隨沖在府掠人之妻上聞而大怒令蜀王秀治其事

章世康傳

戲殺

其奴嘗與鄉人董震因醉角力震扼其喉斃於手下震惶懼請罪士謙謂之曰卿本無殺心何爲相謝然可遠去無爲吏之所拘

李士謙傳

流人枷鎖傳送

開皇末爲齊州參軍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時制流人并枷鎖傳送北史王
伽傳

犯錢禁當杖

時上禁行惡錢有二人在市以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上令悉斬之綽進諫曰此人

坐當杖殺之非法趙綽傳

禁私造兵器

開皇十五年春二月丙辰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文帝紀

禁隱藏緯候圖讖

開皇十三年二月丁酉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文帝紀

開皇令

開皇二年秋七月甲午行新令通志

隋開皇令高穎等撰三十卷一官品上二官品下按開皇官品令詳見通典卷三十九文多不錄三諸省臺職

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衛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員九

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課十六宮衛軍防十

七衣服按隋服制詳見隋書禮儀志七十八鹵簿上十九鹵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

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賦役二十五倉庫廩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

二十九喪葬三十雜唐六典注

隋開皇令三十卷目一卷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牛弘等隋開皇令三十卷喪政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并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

嫁不解官劉子榭傳引令

按此喪葬令逸文

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

相檢察焉通典卷三引文帝新令同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

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通典卷七引文帝新令同自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

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

榆及棗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

繩麻土以布絹繩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并免課役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

食貨志引新令

按此條雜引令文所云遵後齊之制蓋省文也

開皇格

隋則律令格式并行

經籍志

按唐書刑法志曰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據此知悉沿開皇舊制也

所修格令章程并行於當世頗傷煩碎論者以爲非簡久之法

北史蘇威傳

格令班後蘇威每欲改易事條德林以爲格式已頒義須畫一縱令小有踳駁非過憲政害民者不可數有改張

李德林傳

高祖之世以刀筆吏類多小人年久長姦又以風俗陵遲婦人無節於是立格州縣佐史三年而代之九品妻無得再醮

劉炫傳

按李諤傳諤見禮教凋敝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上書曰
朝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使求娉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友朋之義上覽而善之五
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意者雖有定格仍未施行故改限於五品以上歟

隋律考卷下

九朝律考卷二十

閩縣程樹德著

大業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大業三年夏四月甲申頒律令大赦天下 煬帝紀

煬帝以開皇律令猶重大業二年更制大業律牛弘等造三年四月甲申頒行凡十

八篇五百條 玉海卷六十五

按開皇律及唐律均五百條據此知篇目雖有分析而條項則多仍其舊也

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 刑法志

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并輕於舊 同上

隋大業律十一卷 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新
唐書藝文志均作十八卷

煬帝卽位牛弘引炫修律令 劉炫傳

牛弘等造新律成凡十八篇謂之大業律甲申始頒行之民久厭嚴刻喜於寬政其後

征役繁興民不堪命有司臨時迫脅以求濟事不復用律令矣

通鑑卷一百八十八

大業律篇目

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
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
曰詐僞十八曰斷獄

刑法志 唐
六典注同

刑名仍開皇之舊

時升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
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
斤其實不異

刑法志

按據此知大業律刑名均與開皇同惟贖銅加二倍爲稍異耳

除十惡之條

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

刑法志

大業有造後更刪除十條之內惟存其八

唐律疏義

按大業律仿後周之制不別立十惡之目以十惡分隸各條而十惡中又刪其二也
違拒詔書

君肅告衆曰若從元帥違拒詔書必當聞奏皆獲罪也諸將懼

來護兒傳

有司奏緒怯懦違詔於是除名爲民

吐萬緒傳

按唐律職制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三年

咒詛

煬帝時諸侯王恩禮漸薄集憂懼不知所爲乃呼術者俞普明章醮以祈福助有人告
集呪詛憲司希旨鍛成其獄奏集惡逆坐當死天子下公卿議其事楊素等曰集密懷
左道厭蠱君親公然呪詛請論如律

衛昭王爽傳

詐疾

遼東之役郡官督事者前後相屬有西曹椽當行詐疾褻杖之

元孝矩傳

按唐律詐疾病有所避在詐僞

藏匿罪人

玄感敗後妓妾并入宮帝因問之玄感平常時與何人交往其妾以虞綽對徒綽且末綽至長安而亡變姓名抵信安令天水辛大德大德舍之歲餘有識綽者而告竟爲吏所執坐斬江都

虞綽傳

按唐律知情藏匿罪人在捕亡

里長脫戶

于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蘊歷爲刺史案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遠流配

斐蘊傳

按唐律戶婚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罪止徒三年此入流配知大業律重於唐律也

縣令無故不得出境

時制縣令無故不得出境有伊闕令皇甫翊幸於曠違禁將之汾陽宮

齊王曠傳

按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在職制據此知亦沿隋律也

籍沒

上大怒滂鸞緒并伏誅籍沒其家 元諧傳

謀洩伏誅家口籍沒 宇文忻傳

於是斬東都市家口籍沒 魚俱羅傳

及玄感敗伏誅籍沒其家 李子雄傳

元淑及魏氏俱斬於涿郡籍沒其家 趙元淑傳

按隋無族誅之制故常以籍沒代之

大業令

大業令三十卷 經籍志作十八卷

會議新令久不能決道衡謂朝士曰向使高顛不死令決當久行 薛道衡傳

初新令行衍封爵從例除 郭衍傳

煬帝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第九唯置正從而除上下階又定朝之班序以品之高卑

為列品同則以省府為前後省府同則以局署為前後 通典卷三十九

按此條言大業官品令與開皇官品之差通典不載大業令官品蓋仍開皇之舊僅除上下階爲稍異耳

大業式

大業二年五月乙卯詔曰自古以來賢人君子有能樹聲立德佐世匡時博利殊功有益於人者並宜營立祠宇以時致祭墳壟之處不得侵踐有司量爲條式稱朕意焉

帝紀

四年冬十月乙卯頒新式於天下

同上

隋律家

郎茂

茂工法理爲世所稱

郎茂傳

子茂字蔚之師事國子博士河間權會受詩易三禮及玄象刑名之學

北史郎基傳

崔廓

廓嘗著論言刑名之理其義甚精文多不載

崔廓傳

楊汪

汪明習法令果於剖斷當時號爲稱職

楊汪傳

隋代刑罰之峻

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覘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污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卽命斬之十年尙書左僕射高穎治書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穎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穎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

刑法志

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爲幹能

以守法爲懦弱

同上

帝猜忌二朝臣寮用法尤峻御史監帥於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爲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諫麥翊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受番客鸚鵡帝察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旣喜怒不恆不復依準科律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塗中接候而以囚名白之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

同上

每言當今法急官不可爲上大怒命斬之

權武傳

尙書省嘗奏犯罪人依法合流而上處以大辟莊奏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心帝不從由是忤旨

柳莊傳

帝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專尙刑名

北史儒林傳

以上文帝

帝乃更立嚴刑敕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賊大起

刑法志

蘊善伺候人主微意若欲罪者則曲法順情鍛成其罪所欲宥者則附輕典因而釋之

嬰蘊傳

蜀王秀之得罪賓客經過之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大半上以爲能趙仲卿傳

遼東之役遣弘嗣往東萊海口監造船諸州役丁苦其捶楚官人督役晝夜立於水中

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無不生蛆死者十三四元弘嗣傳

於是將政出金光門縛政於柱公卿百寮并親擊射鬻割其肉多有噉者噉後烹羹收

其餘骨焚而揚之斛斯政傳

煬帝忌刻法令尤峻人不堪命舊唐書刑法志

末年嚴刻生殺任情不復依例及楊玄感反誅九族復行轘裂梟首磔而射之唐六典注

九朝律考卷二十

以上煬帝

九朝律考
二册

此書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陸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程樹德

發行兼印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A STUDY OF CHINESE LAW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THE SUI DYNASTY

By

CHENG SHU TE

1st ed., Dec., 1927

Price : \$6.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商務印書館出版

政法叢書

社會法理學論略

陸鼎揆譯 一冊 定價五角

R. Pound: The Scope and Purpose of the Social Jurisprudence

原書爲美國哈佛大學法科主教勞德 (Roscoe Pound) 所著勞德以社會學的法學有名於世是書首述歐洲數百年來法理學之派別次述美國法學界之傾向而結論則歸於社會學的法學書中說理精微文字深奧譯文則力求顯達無晦澀難讀之處

勞働立法原理

一冊 一元一角

憲法學原理

一冊 一元二角

樊弘著 勞働立法世界各國皆已先後實行爲制裁僱傭間爭議之最好方法此書分十二章詳述勞働立法之原理與原則並引歐美各國之立法情形以資參證研究社會經濟者此書實有一讀必要

近世民主政治論

一冊 七角

德國新憲法論

一冊 一元五角

薩孟武譯 本書譯自日本森口繁治原著計分六章(一)闡述民主政治的意義(二)論民主國之種類(三)(四)說明民主政治之發達程序與其理想之所在(五)論現代君主政治之民主化(六)揭示民衆政治之價值

歐宗祐等譯 此書分七章對於德國新憲法條文中規定事項之特點評論至爲扼要不僅爲研究政治者所應讀亦爲制憲者之良好參考資料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647B

